标段编号： 2510-440305-04-01-59414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仙创路（同发南路-石鼓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5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1.2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6
1.3 投标承诺函 7
二、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8
三、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9
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3.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3.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四、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12
4.1 财务审计报表（2023 年） 12
4.2 财务审计报表（2024 年） 23
4.3 财务审计报表（2025 年） 49
五、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74
5.1 纳税证明（2023 年） 75
5.1.1 在深纳税证明（2023 年） 75
5.1.2 非深纳税证明汇总表（2023 年） 76
5.1.3 非深纳税证明（2023 年） 77
5.2 纳税证明（2024 年） 85
5.2.1 在深纳税证明（2024 年） 85
5.2.2 非深纳税证明汇总表（2024 年） 86
5.2.3 非深纳税证明（2024 年） 87
5.3 纳税证明（2025 年） 96
六、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97
6.1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97
6.1.1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98
6.1.2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99
6.1.3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99
6.1.4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100
6.1.5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100
七、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01
7.1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101
7.1.1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103

7.1.2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112
7.1.3 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景观绿化工程 123
7.1.4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136
7.1.5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149
7.1.6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景观工程 162
八、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169
8.1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69
8.1.1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170
8.1.2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171
8.1.3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172
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173
9.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173
9.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79
9.1.2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191
9.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麻磡南路项目施工 204
十、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213
10.1 获奖证明材料 213
10.1.1 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213
10.1.2 工程获奖荣誉证书 230

资信标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1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2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2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6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3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7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4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

		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8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5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3、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9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6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0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创新大厦 B 栋 22 楼。公司深耕生态环境建设领域，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人居环境建设、水土保持与海绵城市、水生态治理等板块，核心从事园林景观、市政工程、水环境治理业务，现已形成集科技研发、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苗木产销、养护运营、资源利用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公司技术储备雄厚、管理团队成熟，具备优良的综合运营能力，可全方位提供一站式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资质齐全、专业覆盖面广，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核心资质，同时具备旅游规划设计、白蚁防治、有害生物防制等专项资质，综合施工与设计实力突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环境、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项目全周期规范化、制度化管控，为工程精品创优、品质稳定交付筑牢坚实基础。 历经二十余年稳步发展，公司秉持“**真诚合作、和谐发展、美丽中国**”的核心理念，坚持专业化、品牌化、精品化发展路线，承接大量深圳市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在政府工程施工统筹、过程管控、验收交付方面积累了成熟丰富的实操经验。同时，公司是招商集团、水务集团、中国中铁、华侨城、天健集团、万达集团、融创集团、深业集团等大型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行业口碑良好、品牌影响力深厚。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2013 年设立独立科技研发中心，2016 年起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聚焦生态低碳、环境修复、海绵城市、生态固碳等关键技术攻关，累计完成二十余项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多项成果获深圳市科创委专项资助。公司累计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含两篇 SCI 国际期刊论文），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以技术创新持续赋能工程品质升级。 公司综合实力与工程品质获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高度认可，先后获评国家优秀管理奖、广东省 4A 级园林绿化诚信企业、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深圳市 5A 级园林绿化诚信企业、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等多项荣誉，数十项工程获评省市级优良样板工程。目前公司业务辐射全国十余省市，始终坚守精品建设理念，深耕生态环境建设，助力生态文明发展，以高品质服务树立行业优质品牌标杆。		
联系方式	投标员：邓清连	电话：18124196719	电子邮箱：419165229@qq.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邮编：518000

注：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1.2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仙创路（同发南路-石鼓路）项目施工

我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3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投标人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无利害关系

本单位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全称：[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3. 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承诺真实性保证

本承诺函所载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招标人可以随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赔偿招标人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二、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6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企业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经营范围：	生态人居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树木修剪及清运；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湿地、环保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旅游项目规划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绿化苗木的生产和经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园林机械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咨询；生态园林景观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旅游景观规划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施工；旅游区总体规划设计；旅游规划品牌策略咨询；造林规划设计；造林规划工程的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注册号：	44030110366494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2-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1-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9日15:2:4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三、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E00135R201

兹证明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综合性管养），施工劳务，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9 年 06 月 04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05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S00127R201

兹证明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综合性管养），施工劳务，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9 年 06 月 04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05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EC00005R201

兹证明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综合性管养），施工劳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6 月 04 日

首次发证：2020 年 06 月 05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签发：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四、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4.1 财务审计报表（2023 年）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3-4
— 利润表	5
— 现金流量表	6-7
—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财务报表附注	9-26



知信会计师事务所
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 71 号院 6 栋 804 号
Address: Room 804, Building 6, No.71, Luofang Road, Huangbei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邮政编码（Post Code）：518003 电话（Tel）：+86(755)897077853 传真（Fax）：+86(755) 83899933

审 计 报 告

深知信财审字[2024]0341 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和丽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真和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真和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真和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真和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真和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真和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真和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5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34,164.89	6,469,64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347,457.37	2,227,840.33
应收账款	3	39,924,777.32	51,783,340.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4,808,535.79	43,558,468.63
其他应收款	5	6,331,097.77	17,037,616.58
存货	6	2,234,500.00	2,234,500.00
合同资产	7	150,245,208.16	196,659,836.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8	1,702,448.19	1,702,448.19
流动资产合计		239,428,189.49	321,673,693.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583,359.17	3,944,752.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4,829,648.66	5,707,766.54
无形资产	11	23,145.54	23,14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982,375.00	1,236,75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8,528.37	10,912,419.52
资产总计		248,846,717.86	332,586,112.7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12,575,000.00	12,62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	111,049,045.64	200,592,212.08
预收款项		504,341.47	
合同负债			5,319,804.10
应付职工薪酬	15	1,528,963.71	1,743,866.83
应交税费	16	15,831,192.31	21,016,718.32
其他应付款	17	15,618,261.74	10,055,602.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8,667.91
其他流动负债		2,491,199.59	2,491,199.59
流动负债合计		159,598,004.46	267,003,07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	32,500,000.00	16,919,082.40
应付债券			
租赁债券	19	4,502,510.11	5,460,331.4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02,510.11	22,379,413.82
负债合计		196,600,514.57	289,382,48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417.92	1,511,4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8,816.30	1,978,816.30
未分配利润	21	-1,244,030.93	-10,286,60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246,203.29	43,203,62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846,717.86	332,586,112.7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	90,335,535.71	86,343,304.04
减：营业成本	22	63,101,875.10	64,619,537.90
税金及附加		228,070.92	379,643.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42,438.85	9,345,333.89
研发费用		5,795,160.91	9,413,477.35
财务费用		2,384,281.03	2,098,894.96
加：其他收益			1,496,36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1,536.48	-2,897,585.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300.04	-21,069,75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132.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4,872.38	-21,250,428.75
加：营业外收入		1,044,422.58	62,824.56
减：营业外支出		268,398.92	145,80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0,896.04	-21,333,411.57
减：所得税费用		28,320.37	4,991,57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2,575.67	-26,324,990.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2,575.67	-26,324,990.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42,575.67	-26,324,990.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59,018.78	122,113,55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74.76	85,94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0,888.74	21,412,16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79,082.28	143,611,66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80,480.19	122,538,37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13,300.24	10,263,64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9,276.64	3,404,76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048.01	18,722,77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48,105.08	154,929,56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022.80	-11,317,89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62.83	494,23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62.83	494,23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62.83	-494,23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30,917.6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0,917.6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8,667.91	11,4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5,341.89	2,046,58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4,009.80	13,501,58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2.20	-501,58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5,477.83	-12,313,71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9,642.72	18,783,35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164.89	6,469,642.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42,575.67	-26,324,990.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8,836.52	23,967,339.81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756.66	1,517,449.9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05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4,132.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5,341.89	2,098,894.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6,198,77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1,195,397.35	46,347,53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9,054,621.11	-66,116,227.79
其他	-569,365.08	259,19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022.80	-11,317,899.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4,164.89	6,469,642.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69,642.72	18,783,358.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5,477.83	-12,313,715.3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0,286,606.60	43,203,62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0,286,606.60	43,203,62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042,575.67	9,042,57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42,575.67	9,042,57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244,030.93	52,246,203.2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4KX59

名 称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利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4 日

重要提示：1. 商事主体的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政府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2. 商事主体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或者深圳市商事主体信息申报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3.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4. 商事主体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商事主体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利

主任会计师：黄利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613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年九 月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1977-02-12
42020219770212042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4.2 财务审计报表（2024 年）

深 圳 名 扬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 通 合 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Tel)： +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深 圳 市 龙 岗 区 龙 岗 街 道 平 南 社 区 龙 岗 路 10 号 汇 通 大 厦 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20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3-24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5LJVPPREH

深 圳 名 扬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普 通 合 伙 ）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Tel)： +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龙 岗 街 道 平 南 社 区 龙 岗 路 10 号 汇 通 大 厦 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China

审 计 报 告

深名扬年审[2025]F26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 圳 名 扬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普 通 合 伙 ）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龙 岗 街 道 平 南 社 区 龙 岗 路 10 号 汇 通 大 厦 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31,642.95	1,834,16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404,467.37	2,347,457.37
应收账款	3	64,073,631.83	39,924,777.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4	30,717,227.48	54,808,535.79
其他应收款	5	7,435,915.98	6,331,097.77
存货	6	2,234,500.00	2,234,500.00
合同资产	7	199,938,369.00	185,245,208.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702,448.19	1,702,448.19
流动资产合计		313,638,202.80	294,428,189.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3,154,927.40	3,583,359.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3,951,530.78	4,829,648.66
无形资产	12	23,145.54	23,14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809,691.25	982,3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9,294.97	9,418,528.37
资产合计		321,577,497.77	303,846,717.86

法定代表人：温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3,000,000.00	12,57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2,138.25	
应付账款	15	184,772,824.99	175,849,045.64
预收账款	16	4,539,820.26	504,341.47
合同负债	17	153,503.07	1,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819,181.84	1,528,963.71
应交税费	18	23,438,056.08	20,831,192.31
其他应付款	19	15,529,861.90	15,509,972.36
应付利息			108,28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	2,491,199.59	2,491,199.59
流动负债合计：		240,746,585.98	230,598,00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33,671,660.00	3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	4,836,311.99	5,502,510.1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07,971.99	38,002,510.11
负债合计：		279,254,557.97	268,600,51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417.92	1,511,4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8,816.30	1,978,816.30
未分配利润	24	-11,167,294.42	-18,244,03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322,939.80	35,246,20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577,497.77	303,846,71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	115,801,069.85	90,335,535.71
减：营业成本	25	91,547,568.62	67,101,875.10
税金及附加		196,109.53	228,070.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82,185.10	8,742,438.85
研发费用		9,175,808.85	8,795,160.91
财务费用	26	2,040,503.08	2,384,281.0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1,53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30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8,894.67	1,294,872.38
加：营业外收入		1,254,616.01	1,044,422.58
减：营业外支出		98,218.49	268,398.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5,292.19	2,070,896.04
减：所得税费用		38,555.68	28,32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6,736.51	2,042,575.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76,736.51	2,042,575.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温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36,582.99	98,459,01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09.59	59,17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67,119.51	14,960,88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20,212.09	113,479,08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48,580.79	93,180,48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1,320.08	14,013,30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3,382.75	1,759,27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19,648.39	1,695,04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22,932.01	110,648,10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7,280.08	2,830,97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39.84	83,36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9.84	83,36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9.84	-83,36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8,230,91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8,230,91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85,000.00	13,208,66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4,462.18	2,405,341.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9,462.18	15,614,00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9,462.18	-7,383,09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478.06	-4,635,47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164.89	6,469,64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1,642.95	1,834,164.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76,736.51	2,042,575.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8,836.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汽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8,771.61	444,756.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667.40	278,055.3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4,462.18	2,405,341.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9,374.41	11,195,39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1,870.90	-15,893,351.27
其他	1,037,145.89	569,36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7,280.08	2,830,977.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31,642.95	1,834,164.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4,164.89	6,469,642.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478.06	-4,635,477.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8,244,030.93	35,246,20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8,244,030.93	35,246,20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076,736.51	7,076,73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6,736.51	7,076,73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1,167,294.42	42,322,939.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真诚务实、和谐发展、美丽中国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511,417.92				1,978,816.30	-20,286,606.60	33,203,62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20,286,606.60	33,203,62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042,575.67	2,042,57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2,575.67	2,042,57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8,244,030.93	35,246,203.29

法定代表人：温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真诚务实、和谐发展、美丽中国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深圳市真和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16日由深圳市深和丽实业有限公司、罗丽容、罗露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根据公司2016年3月3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 4；法定代表人：温暖玲；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态人居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树木修剪及清运；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湿地、环保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旅游项目规划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绿化苗木的生产和经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园林机械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咨询；生态园林景观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范围：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旅游景观规划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施工；旅游区总体规划设计；旅游规划品牌策略咨询；造林规划设计；造林规划工程的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存货》等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真 诚 务 实、 和 谐 发 展、 美 丽 中 国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20年	9.5%-4.75%
运输设备	5%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	3-5年	31.67%-19%
其他设备	5%	3-5年	31.67%-19%

8、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真 诚 务 实、 和 谐 发 展、 美 丽 中 国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 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

11、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13、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1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 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注释1、货币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11.57	2,011.57
银行存款	5,129,631.38	1,832,153.32
合 计	5,131,642.95	1,834,164.89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真 诚 务 实、 和 谐 发 展、 美 丽 中 国

注释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548,209.59	105.98%	2,491,199.59	106.12%
坏账准备	-143,742.22	-5.98%	-143,742.22	-6.12%
合　计	2,404,467.37	100.00%	2,347,457.37	100.00%

注释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2,832,427.69	66.31%	29,553,020.86	53.22%
一到两年	13,866,790.37	17.40%	11,663,016.71	21.00%
二到三年	9,663,612.16	12.13%	6,130,508.43	11.04%
三年以上	3,314,675.96	4.16%	8,182,105.67	14.73%
合　计	79,677,506.18	100.00%	55,528,651.67	100.00%
坏账准备	15,603,874.35		15,603,874.35	
应收账款净额	64,073,631.83		39,924,777.32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656,610.12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28,120.2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72,220.6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22,613.56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09,000.00

注释4、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883,399.42	41.94%	23,430,647.02	42.75%
一至两年	12,719,159.43	41.41%	20,953,305.27	38.23%
二至三年	3,708,382.35	12.07%	5,869,994.18	10.71%
三年以上	1,406,286.28	4.58%	4,554,589.32	8.31%
合　计	30,717,227.48	100.00%	54,808,535.79	100.00%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弘华安石材经营部	货款	4,350,000.00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83,609.44
深圳市玉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01,230.06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32,171.31
深圳九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51,475.00

注释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435,915.98	100.00%	6,331,097.77	100.00%
合　计	7,435,915.98	100.00%	6,331,097.77	100.0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069,637.08	85.20%	5,792,741.63	80.54%
一到两年	401,147.49	4.83%	189,166.25	2.63%
二到三年	282,581.74	3.41%	449,535.69	6.25%
三年以上	544,085.12	6.56%	761,189.65	10.58%
合　计	8,297,451.43	100.00%	7,192,633.22	100.00%
坏账准备	861,535.45		861,535.45	
其他应收款净额	7,435,915.98		6,331,097.77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58,836.00
科技研发中心	往来款	991,500.00
曾建忠	往来款	782,801.8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备用金	600,000.00
古圣钜	暂扣款	500,000.00

注释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消耗性生产物料	2,234,500.00	2,234,500.00
合　计	2,234,500.00	2,234,500.00

注释7、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228,932,887.85	214,239,727.01
减值准备	28,994,518.85	28,994,518.85
合　计	199,938,369.00	185,245,208.16

注释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的税金	1,702,448.19	1,702,448.19
合　计	1,702,448.19	1,702,448.19

注释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科技研发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	-

注释10、固定资产

(1)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4,488,232.86	-	-	4,488,232.86
机器设备	1,738,659.70	11,490.29	-	1,750,149.99
运输设备	898,539.46	-	-	898,539.46
办公设备	1,291,483.03	8,849.55	-	1,300,332.58
合　计	8,416,915.05	20,339.84		8,437,254.89
(2)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008,119.97	192,611.25	-	2,200,731.22
机器设备	1,022,668.66	97,744.89	-	1,120,413.55
运输设备	623,451.74	77,115.28	-	700,567.02
办公设备	1,179,315.51	81,300.19	-	1,260,615.70
合　计	4,833,555.88	448,771.61		5,282,327.49
(3)净值				
房屋建筑物	2,480,112.89			2,287,501.64
机器设备	715,991.04			629,736.44
运输设备	275,087.72			197,972.44
办公设备	112,167.52			39,716.88
合　计	3,583,359.17			3,154,927.40

注释11、使用权资产

(1)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6,146,825.50	-	-	6,146,825.50
合　计	6,146,825.50	-	-	6,146,825.50
(2)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317,176.84	878,117.88		2,195,294.72
合　计	1,317,176.84	878,117.88	-	2,195,294.72
(3)净值	4,829,648.66			3,951,530.78

注释12、无形资产

(1)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146,824.40			146,824.40
专利权	36,841.58			36,841.58
合　计	183,665.98	-	-	183,665.98

(2)累计摊销				
软件	146,824.40			146,824.40
专利权	13,696.04			13,696.04
合 计	160,520.44	-	-	160,520.44
(3)净值	23,145.54			23,145.54

注释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创新大厦B栋22楼装修费	982,375.00	104,983.65	277,667.40	809,691.25
合 计	982,375.00	104,983.65	277,667.40	809,691.25

注释14、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类别
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	9,575,000.00	抵押+保证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保证
合计	3,000,000.00	12,575,000.00	

注释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4,528,670.66	67.40%	67,287,914.95	38.26%
一至两年	60,244,154.33	32.60%	108,561,130.69	61.74%
合 计	184,772,824.99	100.00%	175,849,045.64	100.00%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广西宏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21,737,030.00
佛山市南海旭源花木场	材料款	7,614,376.42
东莞市梨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7,431,657.19
柳城县意忠种养专业合作社	材料款	6,103,260.00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5,841,741.60

注释16、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539,820.26	100.00%	504,341.47	100%
合 计	4,539,820.26	100.00%	504,341.47	100%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河源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款	3,872,216.80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款	423,166.07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0.00
深圳市心海腾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88,442.26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925.50

注释17、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说明
已结算未完工	-	-	
研发项目合作方划入资金	153,503.07	1,200,000.00	
合计	153,503.07	1,200,000.00	

注释1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888,137.61	20,177,637.49
城市建设维护税	356,729.47	417,184.00
教育费附加	138,820.15	164,734.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935.79	70,203.38
个人所得税	1,433.06	1,433.06
合　计	23,438,056.08	20,831,192.31

注释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108,289.38	0.69%
其他应付款	15,529,861.90	100.00%	15,509,972.36	99.31%
合　计	15,529,861.90	100.00%	15,618,261.74	100.00%

（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137,893.85	65.28%	5,605,905.50	36.14%
一年以上	5,391,968.05	34.72%	9,904,066.86	63.86%
合　计	15,529,861.90	100.00%	15,509,972.36	100.00%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森汇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06,000.00
深圳市润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新桥分公	往来款	3,000,000.00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	往来款	2,345,006.00
黄晓春	往来款	1,860,635.66
曾建忠	往来款	701,457.50

注释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说明
已背书未到期的汇票	2,491,199.59	2,491,199.59	-
合计	2,491,199.59	2,491,199.59	-

注释21、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类别
农村商业银行	26,371,660.00	24,700,000.00	三年期质押借款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7,300,000.00	7,800,000.00	两年期抵押借款
合计	33,671,660.00	32,500,000.00	-

注释22、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说明
房屋租赁	5,355,690.72	6,375,950.48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9,378.73	873,440.37	-
合计	4,836,311.99	5,502,510.11	-

注释2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		实际出资	
	出资金额(RMB)	比例	出资金额(RMB)	比例
温暖玲	22,841,600.00	45.68%	22,841,600.00	45.68%
罗晋恩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深圳市同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	34.00%	17,000,000.00	34.00%
深圳市掌尚明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	4,000,000.00	8.00%
方文斌	1,5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深圳市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400.00	1.32%	658,400.00	1.32%
茹正忠	600,000.00	1.20%	600,000.00	1.20%
钟任资	450,000.00	0.90%	450,000.00	0.90%
罗迎春	450,000.00	0.90%	450,000.00	0.9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注释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244,030.93	-20,286,606.6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44,030.93	-20,286,606.60
加：本期净利润	7,076,736.51	2,042,575.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67,294.42	-18,244,030.93

注释2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801,069.85	91,547,568.62	90,335,535.71	67,101,875.10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115,801,069.85	91,547,568.62	90,335,535.71	67,101,875.10

注释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945.59	-39,928.87
利息支出	1,921,321.79	2,405,341.89
手续费用	120,126.88	18,868.01
合　计	2,040,503.08	2,384,281.03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年度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深圳市真和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16日由深圳市深和丽实业有限公司、罗丽容、罗露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根据公司2016年3月3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 4；法定代表人：温暖玲；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态人居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树木修剪及清运；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湿地、环保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旅游项目规划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绿化苗木的生产和经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园林机械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咨询；生态园林景观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范围：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旅游景观规划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施工；旅游区总体规划设计；旅游规划品牌策略咨询；造林规划设计；造林规划工程的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321,577,497.77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313,638,202.80元，非流动资产总额7,939,294.97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279,254,557.97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40,746,585.98元，非流动负债38,507,971.99元。

四、所有者权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2,322,939.80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511,417.92元，盈余公积1,978,816.30元，未分配利润-11,167,294.4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5,801,069.85元，主营业务成本91,547,568.62元。

（二）、税金及费用

本年度账面账面反映税金及附加196,109.53元，销售费用0.00元，管理费用6,882,185.10元，研发费用9,175,808.85元，财务费用2,040,503.0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42，322,939.80元，年初所有者权益35,246,203.29元，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7,076,736.5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例%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0.2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6.84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52
4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16.72
5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20.08
6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8.19
7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5.8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2024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Y87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8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1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证书序号：002069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2013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37090001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九 四 八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薛美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9-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81092109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4014629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y 10 月/m 21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y 4 月/m 24 日/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钟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6-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502780621741



4.3 财务审计报表（2025 年）

深 圳 名 扬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 通 合 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深 圳 市 龙 岗 区 龙 岗 街 道 平 南 社 区 龙 岗 路 10 号 汇 通 大 厦 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22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3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4-2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K9LR08JC

深 圳 名 扬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普 通 合 伙 ）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龙 岗 街 道 平 南 社 区 龙 岗 路 10 号 汇 通 大 厦 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China

审 计 报 告

深名扬年审[2026]F25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 圳 名 扬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普 通 合 伙 ）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龙 岗 街 道 平 南 社 区 龙 岗 路 10 号 汇 通 大 厦 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67,459.52	5,131,64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350,981.91	2,404,467.37
应收账款	3	51,284,336.89	64,073,631.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4	30,717,227.48	30,717,227.48
其他应收款	5	8,245,183.59	7,435,915.98
存货	6	2,234,500.00	2,234,500.00
合同资产	7	204,039,672.13	199,938,369.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702,448.19	1,702,448.19
流动资产合计		**304,341,809.71**	**313,638,202.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2,744,781.65	3,154,927.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3,073,412.90	3,951,530.78
无形资产	12	23,145.54	23,14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469,041.86	809,69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0,381.95**	**7,939,294.97**
资产合计		**310,652,191.66**	**321,577,49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3,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2,138.25
应付账款	15	168,345,591.29	184,772,824.99
预收账款			4,539,820.26
合同负债	16	1,353,503.07	153,503.07
应付职工薪酬		3,204,700.09	3,819,181.84
应交税费	17	18,303,668.93	23,438,056.08
其他应付款	18	34,950,709.26	15,529,861.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	2,491,199.59	2,491,199.59
流动负债合计：		**231,649,372.23**	**240,746,58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32,179,660.00	33,671,66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	4,333,220.30	4,836,311.9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12,880.30**	**38,507,971.99**
负债合计：		**268,162,252.53**	**279,254,55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417.92	1,511,4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8,816.30	1,978,816.30
未分配利润	23	-11,000,295.09	-11,167,29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489,939.13**	**42,322,93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0,652,191.66**	**321,577,49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	53,615,120.82	115,801,069.85
减：营业成本	24	41,353,618.83	91,547,568.62
税金及附加		77,189.50	196,109.5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5	7,099,965.14	6,882,185.10
研发费用	26	3,802,266.66	9,175,808.85
财务费用	27	1,946,357.56	2,040,503.0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723.13	5,958,894.67
加：营业外收入	28	66,742.82	1,254,616.01
减：营业外支出	29	1,458.25	98,21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007.70	7,115,292.19
减：所得税费用		34,008.37	38,555.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99.33	7,076,736.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999.33	7,076,736.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18,080.96	74,236,58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0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8,709.11	136,567,11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36,790.07**	**210,820,21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84,293.91	66,448,58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9,987.28	5,801,32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4,799.57	1,453,38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1,495.23	124,619,64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00,575.99**	**198,322,93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214.08**	**12,497,28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33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33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20,33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2,000.00	32,2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8,397.51	1,894,46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0,397.51**	**34,179,46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397.51**	**-9,179,46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183.43**	**3,297,47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1,642.95	1,834,16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459.52**	**5,131,642.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999.33	7,076,736.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汽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8,263.63	448,771.6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040.44	277,667.4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8,397.51	1,894,462.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7,208.67	-1,219,374.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97,213.75	2,981,870.90
其他	585,518.25	1,037,14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214.08**	**12,497,280.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67,459.52	5,131,642.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31,642.95	1,834,164.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183.43**	**3,297,478.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1,167,294.42	42,322,93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1,167,294.42	42,322,939.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66,999.33	166,99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999.33	166,99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1,000,295.09	42,489,939.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511,417.92				1,978,816.30	-18,244,030.93	35,246,20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8,244,030.93	35,246,20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076,736.51	7,076,73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6,736.51	7,076,73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1,167,294.42	42,322,939.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深圳市真和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16日由深圳市深和丽实业有限公司、罗丽容、罗露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根据公司2016年3月3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 4；法定代表人：温暖玲；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态人居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树木修剪及清运；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湿地、环保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旅游项目规划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绿化苗木的生产和经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园林机械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咨询：生态园林景观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旅游景观规划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施工；旅游区总体规划设计；旅游规划品牌策略咨询；造林规划设计；造林规划工程的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	5年	19.00%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5%	3年	31.67%

8、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 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13、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1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 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5年度，“上期”指2024年度。

注释1、货币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11.57	2,011.57
银行存款	3,765,447.95	5,129,631.38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767,459.52	5,131,642.95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注释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494,724.13	106.11%	2,548,209.59	105.98%
坏账准备	-143,742.22	-6.11%	-143,742.22	-5.98%
合　计	2,350,981.91	100.00%	2,404,467.37	100.00%

注释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4,935,500.31	67.18%	52,832,427.69	66.31%
一到两年	12,213,787.37	18.26%	13,866,790.37	17.40%
二到三年	7,016,573.36	10.49%	9,663,612.16	12.13%
三年以上	2,722,350.20	4.07%	3,314,675.96	4.16%
合　计	66,888,211.24	100.00%	79,677,506.18	100.00%
坏账准备	15,603,874.35		15,603,874.35	
应收账款净额	51,284,336.89		64,073,631.83	

大额单位（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1,511.27	8.69%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28,120.21	7.52%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809,000.00	5.69%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784,708.60	5.6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3,507,613.56	5.24%

注释4、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0.00%	12,883,399.42	41.94%
一至两年	12,883,399.42	41.94%	12,719,159.43	41.41%
二至三年	12,719,159.43	41.41%	3,708,382.35	12.07%
三年以上	5,114,668.63	16.65%	1,406,286.28	4.58%
合　计	30,717,227.48	100.00%	30,717,227.48	100.00%

大额单位（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弘华安石材经营部	4,350,000.00	14.16%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3,983,609.44	12.97%
深圳市玉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601,230.06	8.47%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2,232,171.31	7.27%
深圳九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51,475.00	7.00%

注释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245,183.59	100.00%	7,435,915.98	100.00%
合　计	8,245,183.59	100.00%	7,435,915.98	100.0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853,634.50	86.24%	7,069,637.08	85.20%
一到两年	457,157.30	5.02%	401,147.49	4.83%
二到三年	329,663.23	3.62%	282,581.74	3.41%
三年以上	466,264.01	5.12%	544,085.12	6.56%
合　计	9,106,719.04	100.00%	8,297,451.43	100.00%
坏账准备	861,535.45		861,535.45	
其他应收款净额	8,245,183.59		7,435,915.98	

大额单位（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58,836.00	25.90%
科技研发中心	981,500.00	10.7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0	6.59%
古圣钜	500,000.00	5.49%
陈灵调	302,424.85	3.32%

注释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消耗性生产物料	2,234,500.00	2,234,500.00
合　计	2,234,500.00	2,234,500.00

注释7、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233,034,190.98	228,932,887.85
减值准备	28,994,518.85	28,994,518.85
合　计	204,039,672.13	199,938,369.00

注释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的税金	1,702,448.19	1,702,448.19
合　计	1,702,448.19	1,702,448.19

注释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科技研发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	-

注释10、固定资产

(1)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4,488,232.86			4,488,232.86
机器设备	1,750,149.99			1,750,149.99
运输设备	898,539.46			898,539.46
办公设备	1,300,332.58			1,300,332.58
合　计	8,437,254.89	-	-	8,437,254.89
(2)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200,731.22	207,059.66		2,407,790.88
机器设备	1,120,413.55	114,618.85		1,235,032.40
运输设备	700,567.02	71,177.17		771,744.19
办公设备	1,260,615.70	17,290.07		1,277,905.77
合　计	5,282,327.49	410,145.75	-	5,692,473.24
(3)净值	3,154,927.40			2,744,781.65

注释11、使用权资产

(1)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6,146,825.50	-	-	6,146,825.50
合　计	6,146,825.50	-	-	6,146,825.50

(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195,294.72	878,117.88		3,073,412.60
合 计	2,195,294.72	878,117.88	-	3,073,412.60
(3) 净值	3,951,530.78			3,073,412.90

注释12、无形资产

(1)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46,824.40			146,824.40
专利权	36,841.58			36,841.58
合 计	183,665.98	-	-	183,665.98
(2) 累计摊销				
软件	146,824.40			146,824.40
专利权	13,696.04			13,696.04
合 计	160,520.44	-	-	160,520.44
(3) 净值	23,145.54			23,145.54

注释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809,691.25	-83,608.95	257,040.44	469,041.86
合 计	809,691.25	-83,608.95	257,040.44	469,041.86

注释14、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类别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保证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注释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6,023,781.52	68.92%	124,528,670.66	67.40%
一至两年	52,321,809.77	31.08%	60,244,154.33	32.60%
合 计	168,345,591.29	100.00%	184,772,824.99	100.00%

大额单位（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西宏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737,030.00	12.91%
佛山市南海旭源花木场	7,614,376.42	4.52%
东莞市梨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31,657.19	4.41%
柳城县意忠种养专业合作社	6,103,260.00	3.63%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5,665,510.51	3.37%

注释16、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说明
已结算未完工	-	-	
研发项目合作方划入资金	1,353,503.07	153,503.07	
合计	1,353,503.07	153,503.07	

注释17、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959,247.89	22,888,137.61
城市建设维护税	236,855.97	356,729.47
教育费附加	87,445.79	138,820.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86.22	52,935.79
个人所得税	1,433.06	1,433.06
合　计	18,303,668.93	23,438,056.08

注释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4,950,709.26	100.00%	15,529,861.90	100.00%
合　计	34,950,709.26	100.00%	15,529,861.90	100.00%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151,976.88	86.27%	10,137,893.85	65.28%
一至两年	4,798,732.38	13.73%	5,391,968.05	34.72%
合　计	34,950,709.26	100.00%	15,529,861.90	100.00%

大额单位（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温暖玲	15,562,476.97	44.53%
邓清连	4,500,000.00	12.88%
深圳森汇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86,000.00	10.26%
深圳市润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新桥分公司	3,000,000.00	8.58%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2,516,006.00	7.20%

注释1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汇票	2,491,199.59	2,491,199.59
合计	2,491,199.59	2,491,199.59

注释20、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类别
农村商业银行	25,279,660.00	26,371,660.00	三年期质押借款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6,900,000.00	7,300,000.00	两年期抵押借款
合计	32,179,660.00	33,671,660.00	

注释21、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说明
房屋租赁	4,836,311.99	5,355,690.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3,091.69	519,378.73	
合计	4,333,220.30	4,836,311.99	

注释2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		实际出资	
	出资金额(RMB)	比例	出资金额(RMB)	比例
温暖玲	22,841,600.00	45.68%	22,841,600.00	45.68%
罗晋恩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深圳市同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	34.00%	17,000,000.00	34.00%
深圳市掌尚明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	4,000,000.00	8.00%
方文斌	1,5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深圳市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400.00	1.32%	658,400.00	1.32%
茹正忠	600,000.00	1.20%	600,000.00	1.20%
钟任资	450,000.00	0.90%	450,000.00	0.90%
罗迎春	450,000.00	0.90%	450,000.00	0.9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注释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167,294.42	-18,244,030.9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67,294.42	-18,244,030.93
加：本期净利润	166,999.33	7,076,736.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00,295.09	-11,167,294.42

注释24、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615,120.82	41,353,618.83	115,801,069.85	91,547,568.62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53,615,120.82	41,353,618.83	115,801,069.85	91,547,568.62

注释2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394,939.52	3,248,946.31
咨询顾问费	368,504.28	135,528.82
业务招待费	588,555.72	941,489.50
资产折旧摊销费	1,545,304.07	1,498,731.65
办公费	304,944.93	319,571.63
诉讼费	393,063.75	197,900.81
差旅费	33,571.68	40,946.96
保险费	55.42	6,061.40
运输、仓储费	100,994.56	73,930.71
修理费	39,533.09	15,520.00
各项税费	19,884.35	25,468.99
其他费用	310,613.77	378,088.32
合　计	7,099,965.14	6,882,185.10

注释2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47,000.00	1,948,670.00
旅差费	11,711.32	82,668.35
材料	2,047,055.56	3,812,594.05
房租	44,940.00	-
外聘人员人工	910,602.93	2,814,348.24
试验费	313,200.00	14,700.00
水电费	4,868.07	-
社保费	15,047.76	173,470.52
公积金	3,000.00	16,042.00
设备租赁费	104,841.02	-
设备购置	-	19,469.02
摊销费	-	105,825.24
设计费	-	174,757.28
其他费用	-	13,264.15
合　计	3,802,266.66	9,175,808.85

注释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8,072.77	-945.59
利息支出	1,908,397.51	1,921,321.79
手续费	46,032.82	120,126.88
合　计	1,946,357.56	2,040,503.08

注释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64,100.00	1,106,487.97
其他收入	2,642.82	148,128.04
合　计	66,742.82	1,254,616.01

注释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收滞纳金	1,437.41	206.90
捐赠支出	-	35,000.00
其他支出	20.84	63,011.59
合　计	1,458.25	98,218.49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深圳市真和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16日由深圳市深和丽实业有限公司、罗丽容、罗露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根据公司2016年3月3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 4；法定代表人：温暖玲；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态人居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树木修剪及清运；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湿地、环保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旅游项目规划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绿化苗木的生产和经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园林机械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咨询；生态园林景观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旅游景观规划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施工；旅游区总体规划设计；旅游规划品牌策略咨询；造林规划设计；造林规划工程的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10,652,191.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04,341,809.71元，非流动资产为6,310,381.95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68,162,252.5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31,649,372.23元，非流动负债为36,512,880.3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2,489,939.1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511,417.92元，盈余公积为1,978,816.3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1,000,295.09元。

五、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53,615,120.82元，营业成本为41,353,618.8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77,189.5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7,099,965.14元，研发费用为3,802,266.66元，财务费用为1,946,357.5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511,417.92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为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1.3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6.3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92.9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7.3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2.7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3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3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3.7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Y873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8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1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2月25日

证书序号：002069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付洪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0119720220821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200043000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11 月 0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洪涛 44200043000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卜汉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01196402250016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7470112000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3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五、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纳税额	1407481.55 元	1462135.25 元	1938581.5 元
总纳税额	4808198.30 元		
备注	/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1 纳税证明（2023 年）

5.1.1 在深纳税证明（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7729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 4)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83.56	0
2	企业所得税	-59,174.76	0
3	印花税	72,343.95	0
4	教育费附加	30,164.38	0
5	增值税	1,005,479.5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0,109.5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924.95	0
	合 计	1,168,231.18	0
	其中、自缴税款	1,089,032.2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40,847.48元,2023年1,027,383.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9,174.76元（伍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圆柒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5005797972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5日

5.1.2 非深纳税证明汇总表（2023 年）

序号	税号/回单编号	纳税金额（元）
1	350015230200210914	10055.3
2	350015230200213303	2011.06
3	350015230300089370	329.96
4	350015230300086306	22523.86
5	344015230600558082	388.35
6	344015230600557971	6407.76
7	361005230700179491	1852.99
8	361005230700181987	1213.25
9	361005230700182539	81530.15
10	344155231200027789	4595.72
11	344155231200032229	51472.06
12	344135231200175385	1211.01
13	344135231200081878	3450.46
14	344135231200175295	13563.30
15	344135231200089895	38645.14
16	合计	239,250.37

5.1.3 非深纳税证明（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30200210914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税务机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30200473460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7	10,055.3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伍拾伍元叁角				¥10,055.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课税数量：计算依据：1005529.57税率0.0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30200213303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税务机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3020047649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2-27	2,011.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壹拾壹元零陆分				¥2,011.0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课税数量：0.0计算依据：1005529.57税率0.0020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30300089370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税务机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30300203089	印花税	滞纳金	2023-02-17至2023-02-17	2023-03-13	1.15
35001623030020308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2-17至2023-02-17	2023-03-13	328.8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玖元玖角陆分				¥329.96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096027.23税率0.0003,课税数量: 7.0计算依据: 328.81税率0.0005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30300086306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税务机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3030019263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3	402.21
35001623030019263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3	603.32
350016230300192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3	1,407.74
35001623030019263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3	20,110.5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				¥22,523.86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005529.57税率0.02,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20110.59税率0.07,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20110.59税率0.03,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20110.59税率0.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0558082

填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60013522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6-12	388.3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捌元叁角伍分				¥388.35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凤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0557971

填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6001355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2	291.26
3441962306001355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2	116.50
3441962306001355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2	174.76
34419623060013550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2	5,825.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零柒元柒角陆分				¥6,407.76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凤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05230700179491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8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307005930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8	4,852.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贰元玖角玖分				¥4,852.9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网上自助开票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浐灞生态区税务局广安路税务所uFF06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6101840000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05230700181987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8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3070059088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3-07-28至2023-07-28	2023-07-28	1,213.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叁元贰角伍分				¥1,213.2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网上自助开票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浐灞生态区税务局广安路税务所uFF06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6101840000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05230700182539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3070059284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8	1,455.90
36101623070059284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8	2,183.84
361016230700592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8	5,095.63
36101623070059284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8	72,794.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伍佰叁拾元零壹角伍分	¥81,530.15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网上自助开票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浐灞生态区税务局广安路税务所,uFF06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6101840000,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55231200027789

填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562312000329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8	4,595.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柒角贰分	¥4,595.72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红草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55231200032229

填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562312000521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8	919.14
3441562312000521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8	1,378.72
344156231200052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8	3,217.00
34415623120005211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8	45,957.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肆佰柒拾贰元零陆分				¥51,472.06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红草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31200175385

填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362312001817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8	1,211.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壹元零壹分				¥1,211.01

税务机关 征税专用章（盖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31200081878

填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362312000943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2	3,450.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元零肆角陆分				¥3,450.46
税务机关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31200175295

填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3623120019032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8	242.20
34413623120019032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8	363.30
3441362312001903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8	847.71
34413623120019032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8	12,110.0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叁元叁角				¥13,563.30
税务机关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31200089895

填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3623120010219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2	690.09
34413623120010219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2	1,035.14
344136231200102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2	2,415.32
34413623120010219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2	34,504.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壹角肆分				¥38,645.1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5.2 纳税证明（2024 年）

5.2.1 在深纳税证明（2024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1318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 4)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54.53	0
2	企业所得税	-16,509.59	0
3	印花税	39,284.94	0
4	教育费附加	25,909.1	0
5	增值税	863,636.2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272.7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468.99	0
	合 计	1,015,516.96	0
	其中、自缴税款	946,866.1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32,902.18元,2024年882,614.7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509.59元（壹万陆仟伍佰零玖圆伍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10181024465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年2月10日

5.2.2 非深纳税证明汇总表（2024 年）

序号	税号/回单编号	纳税金额（元）
1	344155240200007145	23552.29
2	344155240200002110	262700.77
3	344015240401075506	4093.8
4	344015240401078220	23656.04
5	344135240700163499	51.33
6	344135240700160975	564.61
7	344135240700118642	1486.24
8	344135240700057597	16645.88
9	344135240800098686	27.73
10	344135240800095895	305.09
11	346905241000084981	776.45
12	346905241000082637	8230.40
13	344125241100057678	1162.85
14	344125241100050347	13023.94
15	345015241200186303	6414.16
16	345015241200186304	71838.62
17	344135241200149072	990.83
18	344135241200153685	11097.26
19	合计	446618.29

5.2.3 非深纳税证明（202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55240200007145

填发日期：2024 年 02 月 0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5624020000114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3	23,552.2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23,552.29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红草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55240200002110

填发日期：2024 年 02 月 0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5624020001502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5	4,691.09
34415624020001502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5	7,036.63
344156240200015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5	16,418.80
34415624020001502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5	234,554.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元零柒角柒分				¥262,700.77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红草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40401075506

填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40102464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9	4,093.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叁元捌角				￥4,093.8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增城）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金融大道以西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新塘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40401078220

填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4040103258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9	422.43
34401624040103258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9	633.64
3440162404010325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9	1,478.50
34401624040103258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9	21,121.4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伍拾陆元零肆分				￥23,656.0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增城）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金融大道以西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新塘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4070016349 9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3624070021889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29	51.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元叁角叁分				¥51.33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平山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40700160975

填发日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36240700210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30	25.66
34413624070021074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30	10.27
34413624070021074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30	15.40
34413624070021074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30	513.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肆元陆角壹分				¥564.61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平山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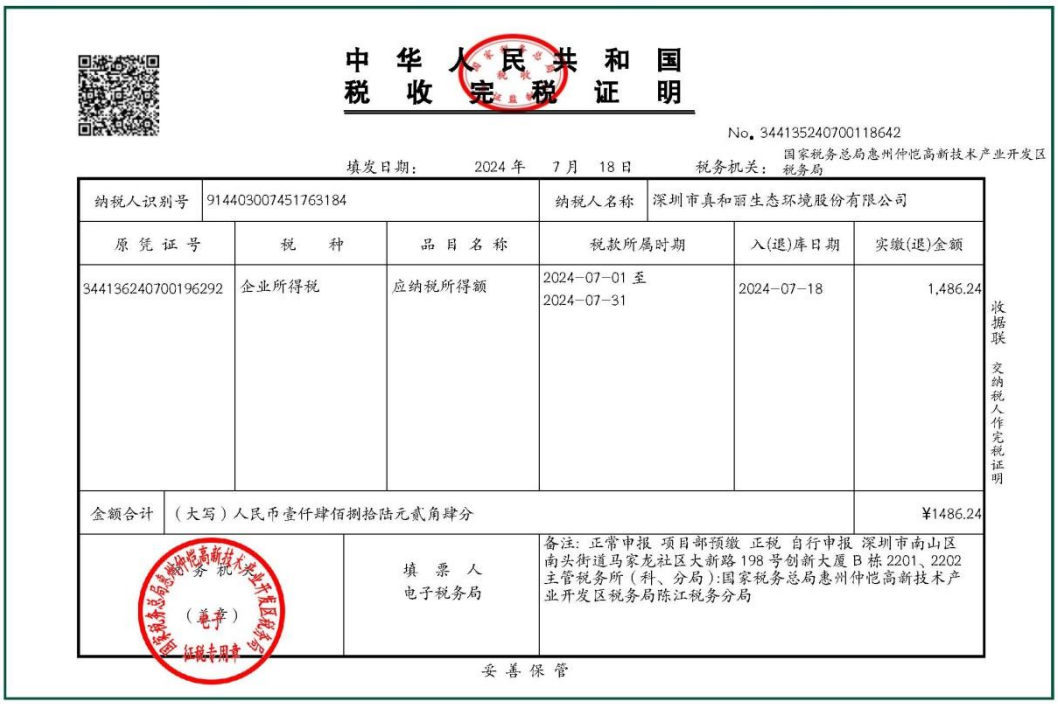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40700118642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 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3624070019629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18	1,486.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				¥1486.2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40700057597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 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362407000844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10	297.25
3441362407000844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10	445.87
344136240700084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10	1,040.37
34413624070008449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10	14,862.3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捌角捌分				¥16645.8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11703 号;合同名称：广东清研环境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40800098686

填发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3624080011539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1	27.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元柒角叁分				￥27.73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平山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40800095895

填发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36240800114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1	13.87
34413624080011486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1	5.55
34413624080011486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1	8.32
34413624080011486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1	277.3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元零玖分				￥305.09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平山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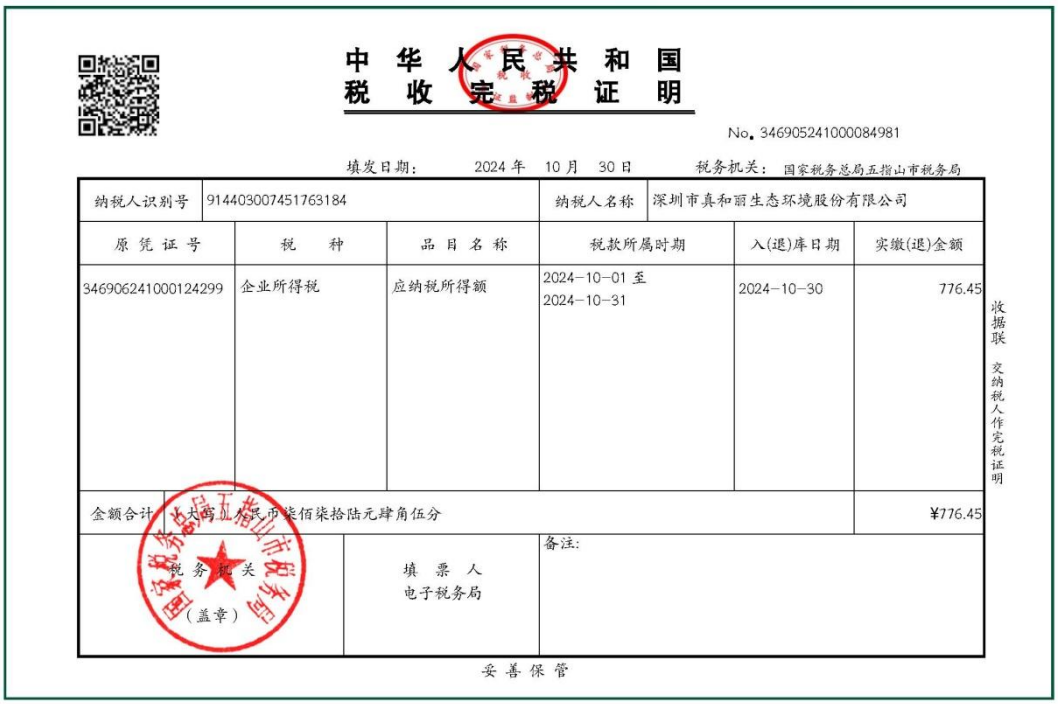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905241000084981

填发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五指山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 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690624100012429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30	776.45
金额合计	人民币柒佰柒拾陆元肆角伍分				¥776.4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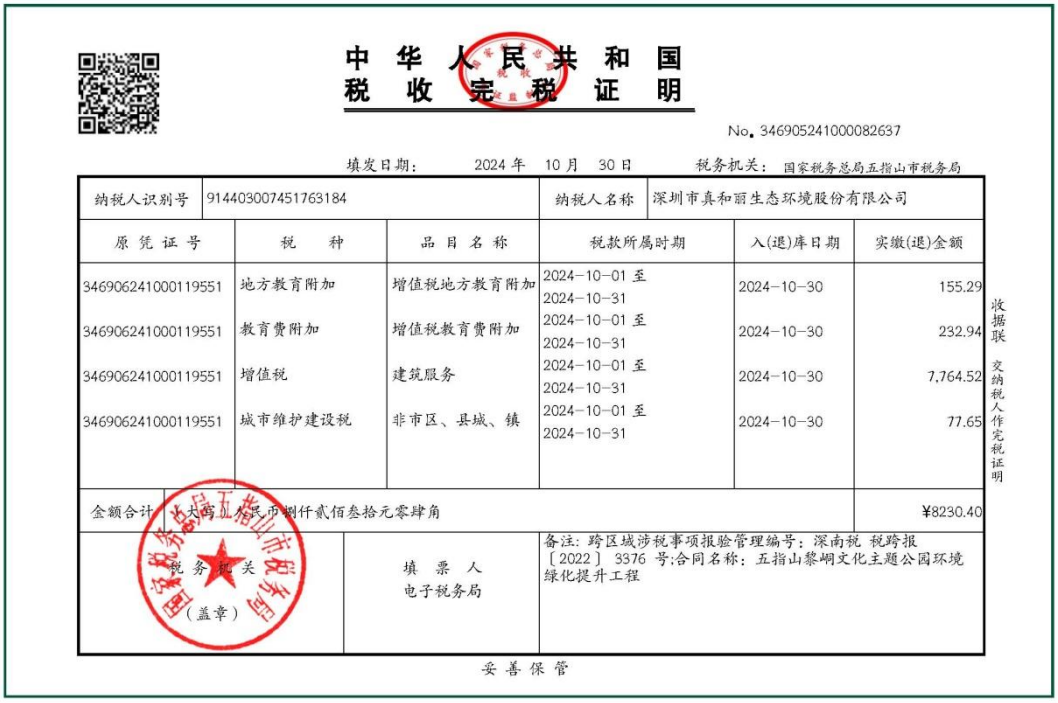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905241000082637

填发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五指山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 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690624100011955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30	155.29
34690624100011955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30	232.94
34690624100011955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30	7,764.52
346906241000119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非市区、县城、镇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30	77.65
金额合计	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元零肆角				¥8230.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2〕3376号;合同名称：五指山黎峒文化主题公园环境绿化提升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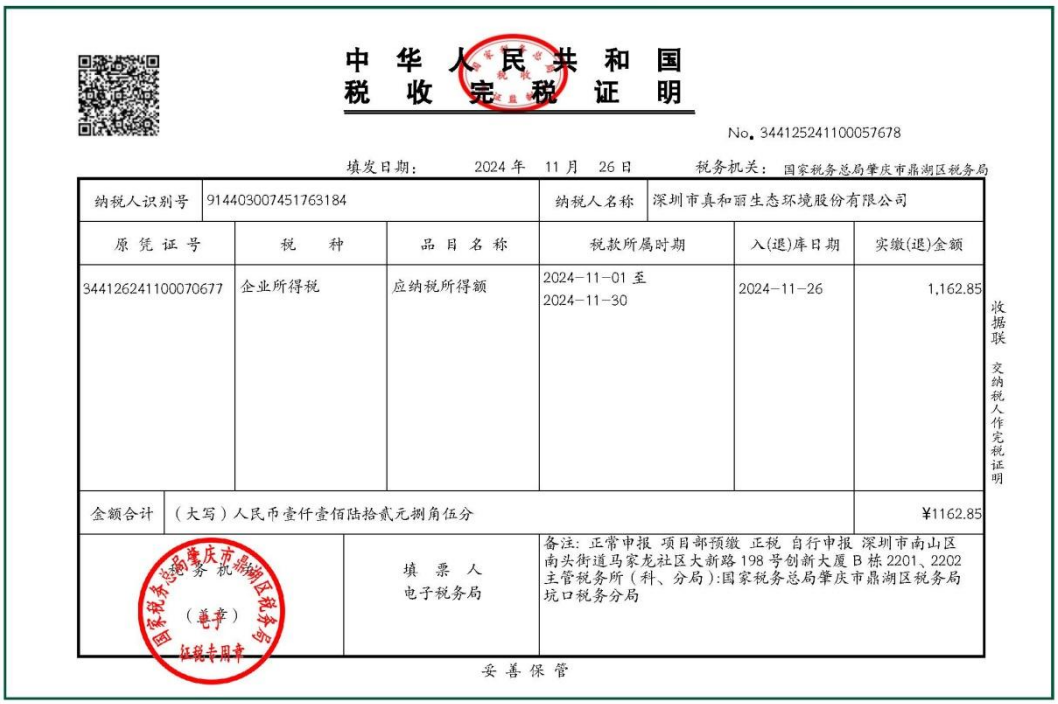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25241100057678

填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 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4110007067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1-26	1,162.8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				¥1162.8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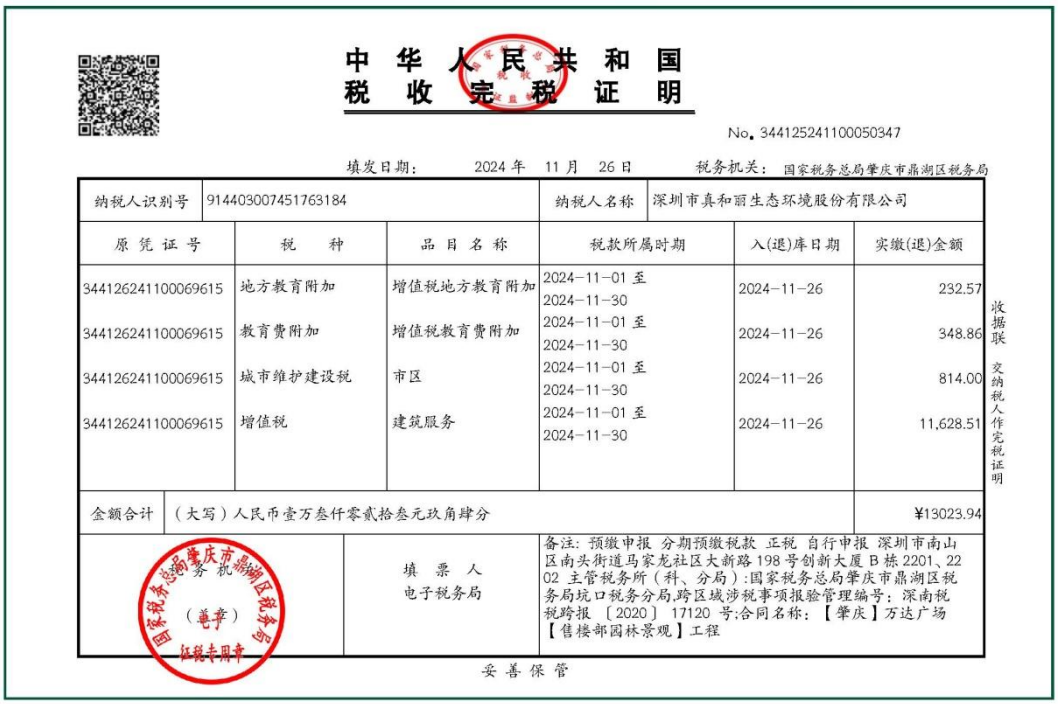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25241100050347

填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 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411000696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1-26	232.57
3441262411000696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1-26	348.86
344126241100069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1-26	814.00
34412624110006961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1-26	11,628.5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零贰拾叁元玖角肆分				¥13023.9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税跨报〔2020〕17120 号;合同名称：【肇庆】万达广场【售楼部园林景观】工程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15241200186303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	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501624120019754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6	6,414.16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					¥6414.16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1950000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税跨报〔2019〕103238 号;合同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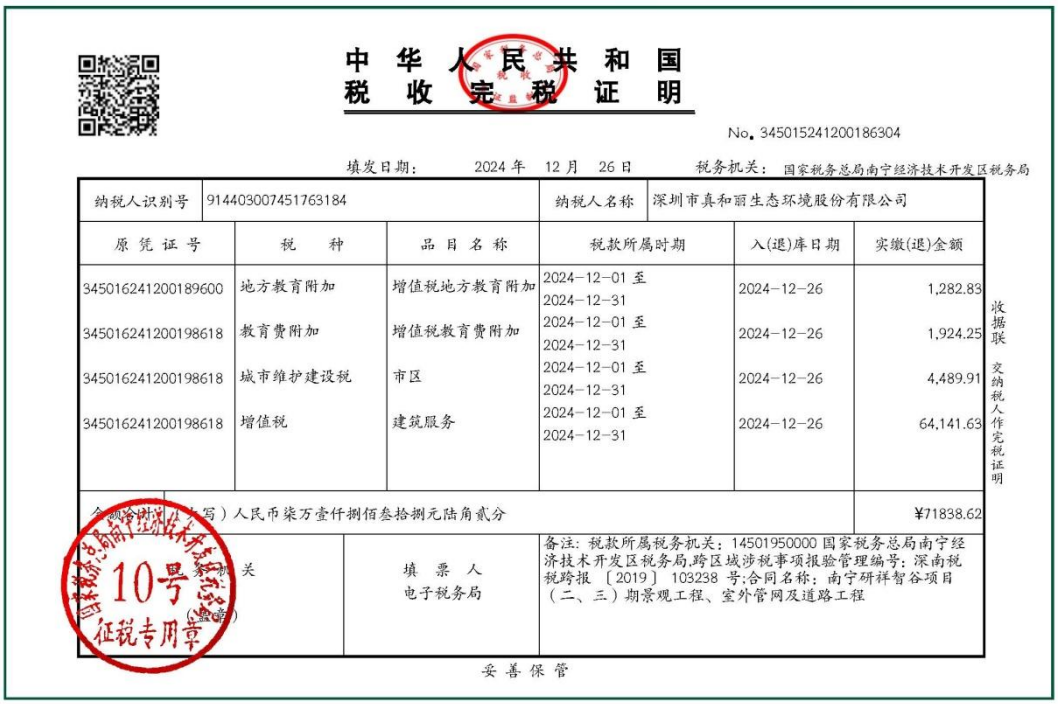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15241200186304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	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50162412001896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6	1,282.83
34501624120019861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6	1,924.25
345016241200198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6	4,489.91
34501624120019861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6	64,141.63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捌佰叁拾捌元陆角贰分					¥71838.62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1950000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税跨报〔2019〕103238 号;合同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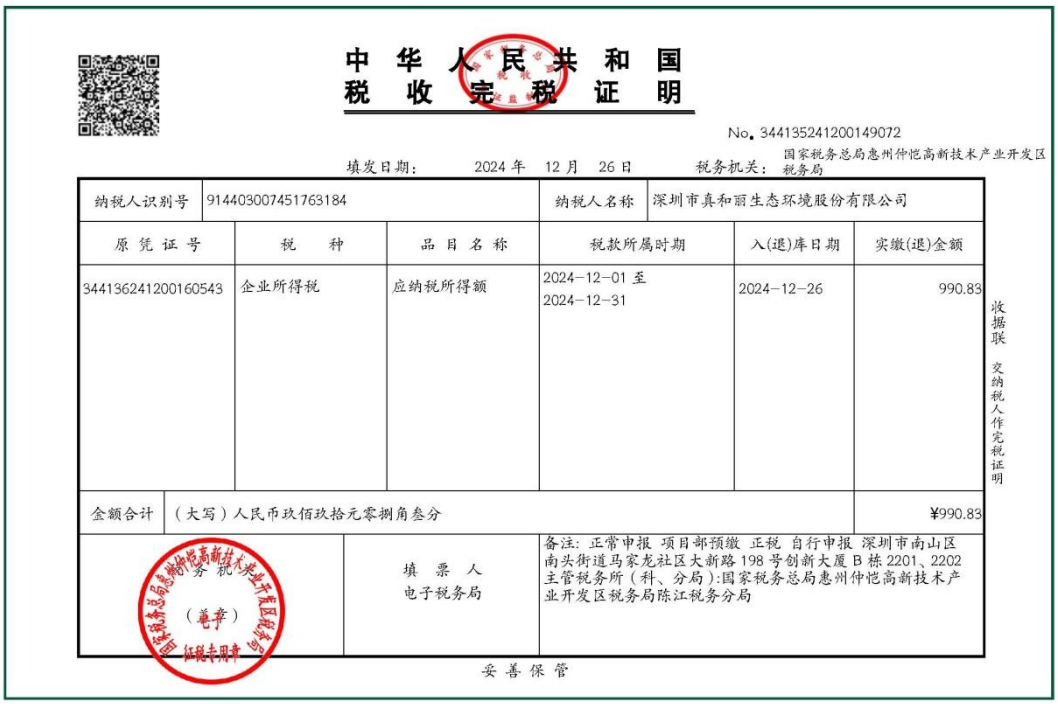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41200149072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 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3624120016054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6	990.8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元零捌角叁分				¥990.83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41200153685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76318 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3624120016354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6	198.17
34413624120016354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6	297.25
344136241200163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6	693.58
34413624120016354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6	9,908.2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零玖拾柒元贰角陆分				¥11,097.26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11703 号;合同名称：广东清研环境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5.3 纳税证明（2025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6327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 4)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299.05	0
2	企业所得税	-38,555.68	0
3	印花税	32,468.04	0
4	教育费附加	51,556.74	0
5	增值税	1,718,557.8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4,371.1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884.35	0
	合 计	1,938,581.5	0
	其中、自缴税款	1,832,769.2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591,320.71元,2025年1,347,260.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8,555.68元（叁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圆陆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04291435512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6年1月4日

六、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6.1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 年 12 月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2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3 年 12 月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3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2 年 12 月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4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1 年 11 月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5	广东风景园林工程技术奖	广东园林学会	2025 年 25 月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6.1.1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邓清连、陈灵调、钟任资、罗晋恩、许玉聪、许振林、陈业群、谢桂平、赖宇航、赖晓琳、叶冠涛、温暖玲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 年12月

证书编号：2023—GC3—1031

6.1.2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 永、陈振鹏、陈灵调、许裕航

证书编码：2023-GDGC-119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6.1.3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金朋、邓清连、陈振鹏、吴立东

证书编号：2022-GDGC-276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6.1.4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岸东、陈灵调、赖宇航、彭钰莹

证书编号：2021-GDGC-168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6.1.5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广东风景园林工程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 奖 项 目：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获 奖 等 级：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王伯照、黄国城、许振林、邓清连、罗晋恩、钟任资、陈灵调

广东园林学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书编号：2025-GCJS-53

七、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7.1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包含绿化、园建、景观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含种植、铺装、构筑物、管线预埋及全过程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总面积 192770㎡	3580.39	2022.10.26	汕尾市
2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人行道基础铺装、基础设施安装、绿化种植、给排水管线预埋 24000m²	2627.07	2023.12.15	深圳市
3	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景观绿化工程	总建筑面积 126000 平方米，地下 3 层，地上 7 层，建筑高度 67.2 米。	2435.64	2026.1.16	深圳市
4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项目分为四个地块，公园二期地块一、四期地块北接惠华路，南接君子布河，是进入金融基地的主要门户：公园群二期地块二、三分另位于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文科大厦前，是金融商务区内的休闲绿地。建设规模：35483.25㎡。合同金额：2389.48 万元	2389.48	2025.1.21	深圳市
5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南湾街道丹平快速路西侧、红棉路南侧，沙湾河与东深河交汇处，设计面积 11141㎡，其中绿化面积 6411㎡，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绿化给水工程，栈桥工程，建筑工程。	1975.90	2021.12.24	深圳市
6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景观工程	本项目高新北科苑北路与高新北二道交汇处西北角，项目总投资约 75134 万元。土地用途为新型产 业用地，用地面积 8194.22㎡。规划容积率<6.39，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52320㎡，其中研发用房 46710㎡，配套商业 3050㎡，食堂 1400㎡， 社区警务室 50㎡，文化活动室 1000㎡，物业服务用房 110㎡。塔楼标准 层面积 1730㎡。本次工作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	825.31	2025.9.1	深圳市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7.1.1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管理、勘察、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非启动区园建绿化工程”的招标工作，经我司综合评审决定，选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相关约定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额：35803932.89 元，清单外变更下浮率 15.3%。

2、 合同工期：具体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3、 付款条件：每月应支付价款为审批后上月已完工程量的 80%；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总造价的 90%；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额的 97%；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3%为质量保修金，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其余约定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及过程澄清资料。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广东分公司商务管理部联系，商洽合同签订事宜，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签订，如超出该时限，我司将保留更换中标单位的权利。

中建科工集团广东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以下为中标人确认回执栏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司关于“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管理、勘察、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非启动区园建绿化工程”中标通知书所述全部内容，并承诺按贵公司之具体要求进行工程实施。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签章：

合同编号：ZJKG/HN/2020-032/FBHT/083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资质证书号码：CYLZ.粤.0075.壹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451763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5071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1

CSCEC 中建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汕尾市马宫街道，G15 沈海高速马宫街道长沙湾高速收费站出入口前方 200 米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2、承包施工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校园内非启动区场内种植土回填、土工布铺设、植草皮、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散布鹅卵石、预埋各类排水管、预埋各类电线、园路及铺装工程、停车位铺装工程、台阶施工、斜坡绿化、庭院工程、驳岸铺装工程、木栈桥及廊架工程、排盐碱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园林配套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工作，包开挖、包燃油、包运费、包垃圾弃置费、包各类政府规费支出，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一切费用。过程中施工资料编制报审并保证顺利移交等，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设计图纸、中标通知书、在招标期间的文函、合同相关条款，以图纸及招标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在上述内容中遗漏的工作。并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及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对中标人的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包括根据工期计划重新划分区域及增减部分工作内容），投标人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

2

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各投标单位需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结合当地对余泥渣土的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要求等综合考虑清单报价，中标后，该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下浮率合同。**清单外下浮率 15.3 %，（在业主下浮率 8.51 %的基础上再下浮），对于清单规定以外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采取定额下浮的形式进行报价。清单外的结算金额=对应施工范围内建设方和招标人的结算价(下浮前)*(1-8.51%-15.3%)-水电费-相关的扣罚款；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捌拾万零叁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 35803932.89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伍分（¥ 32847644.85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元零角肆分（¥ 2956288.04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 / %，即人民币（大写）/（¥ / 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10%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招标清单内各项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包括车辆进出场清洗措施的费用、机械进出场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临水临电费、临时道路及修理费、临时降排水费、安全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夜间施工措施费、雨季施工措施费)、其它项目费用(包括机械停滞费、窝工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扰民及周边关系协调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风险费用等。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__/__%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最终结算价* 1.5 %）*（1+ 9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 本工程确保达到省优市优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1）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件

（6）中标通知书（如有）

（7）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7.1.2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147586001001

标段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与宗地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太子湾片区市政与宗地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招标单位：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 26270752.42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3-10-12 09:3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3-12-01

查验码：8950462604471986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1/1

施工合同

此文本为会签版
校验人：2023年 12月 18日

合同编号：SZH-20180111-01.20180111011-sg.03-0001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发 包 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蛇口南山区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蛇口太子湾片区，施工范围包含居海路（港湾大道至滨海公园）、汇海路（商海路至乐海路）、乐海路（太子湾大道至海运路）、海运路（商海路至乐海路）、商海路（港湾大道至汇海路、海运路至太子湾大道）、望海路、源海路等道路景观工程的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包含的原有路面、路缘石、人行道铺装、绿化带地被、自行车道等拆除，原有乔木迁移；新建人行道基础、铺装、自行车道、自行车停车位、路缘石、垃圾箱、成品座椅、海绵城市、给排水及照明管线预埋等，以及绿化带中所有大小乔木、灌木及草皮等绿化的种植、养护，乔木支撑防护等；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

以上工程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程范围。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4,101,607.72元（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万壹仟陆佰零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2,169,144.7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柒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26,270,752.42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贰元肆角贰分）。

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竣工日期：2024年8月9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图纸目录

附件10：合同清单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13：界面划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0楼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人行道基础铺装、基础设施安装、绿化种植、给排水管线预埋24000㎡	工程造价（万元）	2627.07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02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2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7.1.3 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G20260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第一册共___册）

工程名称：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前海开发八单元 02 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前海开发八单元02街坊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发改〔2020〕8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海湾片区8单元02街坊内，总建筑面积126000平方米，地下3层，地上7层，建筑高度67.2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景观给排水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智能化信息集成、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移动网络信号室内分布覆盖系统等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广场、人行道、挡土墙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建筑小品、水景、花坛、场坪绿化）。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和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合同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 日（最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1 天（含法定节假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39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51.8%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配合施工总承包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伍万陆仟肆佰柒拾叁元玖角肆分（含税）（¥24356473.94 元（含税））；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大写)：贰佰零壹万壹仟零捌拾伍元整（小写：¥2011085.00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贰仟贰佰叁拾肆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肆分（小写：¥22345388.94）。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肆仟叁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 (¥ 674381.3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165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招标补遗文件和经发包人同意的澄清文件；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⑼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等)；

⑽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403007451763184_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邓清连
电话：_____	电话：181 2419 6719
传真：_____	传真：0597-8325312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19165229@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_工程款收款账户信息以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为准_
账号：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_工程款收款账户信息以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为准_

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景观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金岸中街与前湾四路交叉口东侧	建筑面积	126000	工程造价	24356473.94元
结构类型	带伸臂桁架和环带桁架加强层的钢管混凝土柱框架 钢筋混凝土边筒结构			层数	地上：7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1202602120199				
开工日期	2026年 03 月 09 日			验收日期	2026年 08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6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恒
副组长	鲁青松、罗晋恩
组员	张振辉、全永庆、邵魁、李金朋、王伯照、邓清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苗	曹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雪	杜家聪、马哲雄、钟任资、曾宏俊
工程质控资料	王虹	林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D1-613/5 0 0 1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边坡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附属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环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绿化	符合要求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2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园林构筑物	符合要求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8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5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园路、广场地面铺装	符合要求	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水景	符合要求	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景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危薇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分管领导	高级工程师	
2	鲁飞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工程师	
3	陈恒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苗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钟俊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袁东希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7	钟瀚寅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8	魏雪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9	吴钰淇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0	李怀新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11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档案专员	高级工程师	
12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鲁青松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4	奉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注册监理工程师	
15	邱燕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张振辉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责人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17	周国欢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	
18	王伯照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指挥长	风景园林工程师	
19	罗晋恩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	邵魁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21	钟任资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2	熊燕君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风景园林工程师	
23	邹建华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4	邓清连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5	马哲雄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施工员	
26	杜家聪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园建工程师	施工员	
27	李金朋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C	
28	曹勇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	
29	吴泽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C	
30	魏春成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二级建造师	
31	曾宏俊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7.1.4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866327002001

标段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89.484095万元

中标工期（天）：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20

查验码：JY202501141237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866327002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5-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5 年第七版（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金融基地二期，项目分为四个地块，公园二期地块一、四期地块北接惠华路，南接君子布河，是进入金融基地的主要门户；公园群二期地块二、三分另位于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文科大厦前，是金融商务区内的休闲绿地。最终工程规模和特征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喷灌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卫生间智慧设备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23894840.95 元（大写：贰仟叁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肆拾元玖角伍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271802.55 元，暂列金额为¥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15423.5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440307G347877337 瞿干帛，0755-28941533	承包人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451763184 邓清连，1812419671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0002 5940 4631
		承包人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91440605MA4X3MKLX6 叶新连，1816572594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0004 3178 8681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填报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5.3.1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管一1.1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2389.484095万元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瞿干帛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244003102	项目负责人	廖宣昌
承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914403007451763184 91440605MA4X3MKLX6	项目负责人	许玉聪
监理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91440300MA5HNC5B18	项目总监	唐江仲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	合同编号	JGZX(SG)-2025-002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完成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符合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许玉聪	粤144201120122041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振林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268号	
图纸会审情况	已完成	项目安全负责人	肖良辉	粤建安C3(2024)0035536	
		项目专业质检员	吴小虎	044231090000700076	
		项目施工员	李文正	044181049441800184	
设计交底情况	已完成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完成		
申请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续市政管－1.1

第2页 共2页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施工现场已完在“三通一平”工作，符合施工条件，请求批准开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许玉聪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3 月 1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唐江仲 2025 年 3 月 17 日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开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17 日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16年6月27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35483.25㎡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	（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3894840.95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范围，占地面积约35483.25㎡（南面为君子布河，北面为惠华路，东侧为融悦山居，西侧为嘉湖路。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验收主要数量：附工程量确认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2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2016年 9月29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6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6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6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6年9月29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7.1.5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7-04-01-451672001001

标段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975.909212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永

本工程于 2021-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2

查验码：22814196473669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招标项目编号：2103-440307-04-01-451672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1-033
版本号：2021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南湾街道丹平快速路西侧、红棉路南侧，沙湾河与东深河交汇处，设计面积 11141 ㎡，其中绿化面积 6411 ㎡，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绿化给水工程，栈桥工程，建筑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园建工程：新建帕米孔天然骨料跑道及海绵艺术路面共 1254 ㎡；新建花岗岩人行道 134 ㎡，新建弹性彩色丙烯酸橡胶、彩色 EPDM 塑胶面层篮球场及儿童活动场地共 1026 ㎡，新增儿童活动场地设施包括摇摇乐、旋转碗、秋千、跷跷板、游戏塔、攀爬点、腰背按摩器、钟摆扭腰器、三位扭腰器、太空漫步机、组合篮球框等，新建栗色户外高耐竹面层栈道和浮台 360 ㎡，新增点风景石共 202 吨，钢管雕塑罩 4 处，水帘廊架 1 处，公园入口 LOGO1 个，园区内标识牌 94 个，垃圾箱 8 个等；（二）绿化工程：栽植乔灌木共 301 株，花卉共 2625 ㎡，铺草坪 3786 ㎡等；（三）电气工程：新建杆高 15m 多功能智慧杆 1 套，3.5m 高庭院灯共 37 套，泛光照明灯具共 1256 盏，灯带约 1500m，不锈钢配电箱 1 台，无线路由器 7 套，智能电源 18 套，智能网关 18 套，5G 微基站 1 套，环境监测设备

1 套等；（四）监控工程：新建监控摄像 22 台，智慧设备杆 7 台，千兆交换机 1 台，广播系统 8 台，台式数字调谐器 1 台，智慧跑道系统 1 套，以及室内广播配套附件等；（五）雨水工程：新建雨水井 11 座，排水沟 560m，水表井及水表组 3 套，DN150-DN600 排水管 306m，DN100-DN200 给水管 170m 等；（六）海绵城市：铺设复合防渗膜 905 ㎡，透水土工布 1812 ㎡，新建 DN150UPVC 穿孔管 164m，溢流式雨水口 9 座等；（七）绿化给水工程：新建喷灌系统喷头 922 个，阀门及阀门箱 61 套，解码型灌溉控制器 1 套，De15-De110 给水管约 3600m，新建高压造雾机 2 套，高压雾化喷头 354 个，De10-32 给水管 850m 等；（八）栈桥工程：新建钢栈桥一座，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墩台支撑，上部采用钢板梁铺装，5cm 厚沥青混凝土罩面，附属金属栏杆设施等；（九）建筑工程：新建钢混结构单层管理用房一座，占地约 144 ㎡，内置管理室、休息室、卫生间、清洁间，室内天棚采用一般抹灰处理，内、外墙面及室内楼地面采用石材铺装，附属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等；建筑电气部分：新建照明配线箱、应急照明配电箱箱各 1 台，灯具共 54 套，新建防雷设施等；建筑给水部分：新建大便器 15 套，小便斗 6 套，洗手盆 5 套，DN50 水表组 2 组，水表井 1 座，钢塑复合给水管 71m，新建污水检查井 3 座，排水管 192 米；建筑暖通部分：新增空调 7 台、室外机 1 台，轴流风机 3 台，风管 57 ㎡等。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米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桥梁工程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燃气工程米

■其它: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绿化给水工程、栈桥工程、建筑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部分以外的所有工程保修 2 年（竣工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1975.909212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伍万玖仟零玖拾贰元壹角贰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610134.03 元，暂列金额为¥165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72825.7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 2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联系人及电话：许裕航，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谢桂平，13723473917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湾街道丹平快速路西侧、红棉路南侧，沙湾河与东深河交汇处
工程规模	11140 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975.91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园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YLZ・粤・0075・壹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绿 化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许裕航	区城管局			
古深华	区城管局			
平山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灵钢	真和丽股份		技术负责人	
张元	监理项目部			
张元	监理项目部			
唐楚雄	监理项目部			
李中	真和丽股份		项目经理	
邓清华	真和丽		商务经理	
钟小珍	真和丽		项目总指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4 年 3 月 20 日， 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7.1.6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高新技术区北区科苑北路与高新北二道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高新技术区北区科苑北路与高新北二道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高新技术区北区科苑北路与高新北二道交汇处

工程投资额：约 1000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高新北科苑北路与高新北二道交汇处西北角，项目总投资约 75134 万元。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用地面积 8194.22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6.39，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5232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46710 平方米，配套商业 3050 平方米，食堂 14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10 平方米。塔楼标准层面积 1730 平方米。本次工作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实施内容为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景观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不限于室外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标识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内容。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以上总工期包括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发包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投标人自行考虑定额工

期与合同工期之间差异所产生的赶工措施费，此费用不单列由投标人自行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考虑。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_____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伍万叁仟零捌拾陆元陆角贰分（¥ 8253086.6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7571639.1 元，增值税税额为 681447.52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仟肆佰肆拾伍元捌角柒分（¥ 205445.87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⑹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20.9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 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邓清连

电话：18124196719

传真：/

电子信箱：419165229@qq.com

8

八、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8.1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5.9.25	
2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6.4.16	
3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4.9.10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8.1.1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真和丽） 园林绿化专业承包（中森润）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真和丽）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岗大道（龙岗段）6035 号金融大厦 701（中森润）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真和丽） 赖宇航（中森润）	电话	13802202181（温暖玲） 13798287590（赖宇航）	项目负责人	许玉聪	电话	0755-86681118
工程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389.48409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1/2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9/17	合同工期	24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3/17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90 分）☐良好（80≤总分＜90 分）☐中等（70≤总分＜80 分） ☐合格（60≤总分＜70 分）☐不合格（总分＜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许玉聪。 2025 年 9 月 25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8.1.2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李永	电话	0755-86681118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975.90921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2.24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8.20	合同工期	24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04.24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3.20	实际工期	330 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6 年 4 月 9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李永 2026 年 4 月 1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8.1.3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刘岸东	电话	0755-86681118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			工程合同价	4477.52575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	2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实际工期	40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4 年 9 月 10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真 诚 务 实、 和 谐 发 展、 美 丽 中 国

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9.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许玉聪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11198507162174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粤 1442011201220412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1803001013388				
项目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总占地面积约 2.70 万，总建筑面积约 21.00 万平 方米，由两个地块组成： 3.14 号地块--九雏广场由 1 栋 3 座（A℃C 座）塔楼（A 座为 13 层办公，B 座为 18 层公寓，C 座为 15 层酒店）及裙房商业组成，有 1 层地下商业及 2 层地下室作 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建设用地面积：16230.61m2，总建筑面积：133037.98 m2：3.25 号地块-来仪美寓由 1 栋、2 栋 19 层和 3 栋（A 座、B 座、C 座）20 层的商务 公寓塔楼及一层商业组成，有 3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建设用地面积：11050.58 m2，总建筑面积：75635.02m2。 **合同金额：7300.00 万元**		2023.9.15	优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项目分为四个地块，公园二期地块一、四期地块北接惠华路，南接君子布河，是进入金融基地的主要门户：公园群二期地块二、三分另位于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文科大厦前，是金融商务区内的休闲绿地。建设规模：35483.25m2。 **合同金额：2389.48 万元**		2026.9.29	优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麻磡南路项目施工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道路西起麻磡路，东至丽康路，全长约 1275 米，为城市支路，宽约 10 米，设计速度 20 千米/小时，双向两车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合同金额：655.98 万元**		2026.4.16	优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

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29日
-2027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许玉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7月1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1201220412

聘用企业：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许玉聪.

个人签名：许玉聪.

签名日期：2026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7445



姓　　名：许玉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7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0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3日　　至 2027年10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9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照片



许玉聪 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3388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批准专用章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 五月 十二日

证 书

许玉聪 同志：

被评为2015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YL2015227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玉聪　　社保电脑号：625362550　　身份证号码：4301111985071621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510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510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510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510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510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5106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510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2510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2510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2026	10	60025106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合计				19740.76	9937.76			2512.49	837.58			837.58		375.36		500.48	12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406ae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106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9.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招标工程**，经我司开标后，经评定确定**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以投标报价书为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签订本工程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003 号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吕增维 联系方式：13420925553

日期：2020 年 06 月

工程编号：JCFH4#5#YL202009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工程编号：JCFH4#5#YL202009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 合同组成 2
二、 工程概况 2
三、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3
四、 合同工期 3
五、 质量标准 3
六、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3
七、 承诺 5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6**
一、 词语定义及解释 6
二、 图纸 7
三、 通知 8
四、 甲方代表 8
五、 乙方代表 9
六、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
七、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
八、 施工准备工作 17
九、 工期管理 18
十、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20
十一、 工地现场管理 23
十二、 材料与设备 25
十三、 工程结算 26
十四、 设计变更、工程通知、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28
十五、 工程价款支付 31
十六、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31
十七、 担保 32
十八、 保险 33
十九、 不可抗力 33
二十、 工程保修 34
二十一、 争议、违约及索赔 34
二十二、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37
二十三、 其他 3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附件 **40**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40
附件 2：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44
附件 3：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45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46
附件 5：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2.6 合同图纸；

2.7 工程量清单；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0 万 m^2，总建筑面积约 21.00 万平方米，由两个地块组成：

3.1 4 号地块--九雏广场由 1 栋 3 座（A~C 座）塔楼(A 座为 13 层办公，B 座为 18 层公寓，C 座为 15 层酒店)及裙房商业组成，有 1 层地下商业及 2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建设用地面积：16230.61 m2，总建筑面积：133037.98 m2；

3.2 5 号地块--来仪美寓由 1 栋、2 栋 19 层和 3 栋(A 座、B 座、C 座)20 层的商务公寓塔楼及一层商业组成，有 3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建设用地面积：11050.58 m2，总建筑面积：75635.02 m2。

三、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 乙方承包 4#、5#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 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 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六、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式；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捌拾贰元叁角壹分(¥：73000082.31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叁万零柒拾肆元玖角整(¥： 66430074.90 元)；税

金为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零柒元肆角壹分(¥：6570007.41 元)；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包括 30 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 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

5.7 剩余 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 承诺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1318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龙城顺景花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43888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

账号：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工程质量保险：

_____

_____

_____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28日

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且乙方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未提出要求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可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指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代表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8、 如需更换甲方代表和总监，甲方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五、 乙方代表

1、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许玉聪 联系电话：18312157872

2、 乙方代表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自行签署或根据甲方指示签署乙方指令，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3、 乙方代表可授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其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撤回。乙方代表授权人，在乙方代表授权的范围内向甲方签发函件。

4、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可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5、 乙方代表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6、 如需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提出后任人选供甲方选择，经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每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

7、 乙方代表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甲方代表、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监理单位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造 价（万元）	7300.00
开工/复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马增强 日期：2023.9.15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许玉飞 技术负责人： 日期：2023.9.15		

履约评价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许玉聪	电话	18312157872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7300.0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3	98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3	质量管理	23	
4	工期进度管理	15	
5	合约造价	12	
6	配合与协调	10	

发包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发包单位）公章：

2023 年 9 月 20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90分）□良好（80≤总分<90分） □中等（70≤总分<80分） □合格（60≤总分<70分）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许玉聪
备注	1. 发包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发包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发包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9.1.2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866327002001

标段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89.484095万元

中标工期（天）：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20

查验码：JY202501141237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866327002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5-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5 年第七版（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金融基地二期，项目分为四个地块，公园二期地块一、四期地块北接惠华路，南接君子布河，是进入金融基地的主要门户；公园群二期地块二、三分另位于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文科大厦前，是金融商务区内的休闲绿地。最终工程规模和特征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喷灌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卫生间智慧设备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23894840.95 元（大写：贰仟叁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肆拾元玖角伍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271802.55 元，暂列金额为¥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15423.5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440307G347877337 瞿干帛，0755-28941533	承包人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451763184 邓清连，1812419671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0002 5940 4631
承包人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91440605MA4X3MKLX6 叶新连，1816572594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0004 3178 8681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填报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5.3.1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管一1.1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2389.484095万元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瞿干帛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244003102	项目负责人	廖宣昌
承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914403007451763184 91440605MA4X3MKLX6	项目负责人	许玉聪
监理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91440300MA5HNC5B18	项目总监	唐江仲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	合同编号	JGZX(SG)-2025-002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完成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符合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许玉聪	粤144201120122041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振林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268号	
图纸会审情况	已完成	项目安全负责人	肖良辉	粤建安C3(2024)0035536	
		项目专业质检员	吴小虎	044231090000700076	
		项目施工员	李文正	044181049441800184	
设计交底情况	已完成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完成		
申请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续市政管－1.1

第2页 共2页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施工现场已完在“三通一平”工作，符合施工条件，请求批准开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许玉聪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3 月 1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唐江仲 2025 年 3 月 17 日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开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17 日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16年9月29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35483.25㎡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	（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3894840.95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范围，占地面积约35483.25㎡（南面为君子布河，北面为惠华路，东侧为融悦山居，西侧为嘉湖路。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验收主要数量：附工程量确认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2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2026年 9月29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6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6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6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6年9月29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9.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麻磡南路项目施工

施工合同

NSWB

合同编号：2024S435SG05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麻磡南路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麻磡南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麻磡南路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总概算 108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9 万元，预备费 52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40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道路西起麻磡路，东至丽康路，全长约 1275 米，为城市支路，宽约 10 米，设计速度 20 千米/小时，双向两车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1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柒角肆分（¥ 6559761.74 元）；

其中：

(1) 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壹仟贰佰贰拾玖元零伍分（¥ 641229.0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 36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7.58%。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2

制标高、所涉及总砂石土资源量、项目自用砂石土资源量及需处置的剩余砂石土资源量等内容，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的测绘资质单位进行测算后，报建设项目主管（或批准）部门予以确认，并同时提请进行有偿处置。

（4）如本项目涉及剩余砂石土的处置工作，存在影响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等风险，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知悉相关情况并负有承担相关风险的责任与义务。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剩余砂石土处置竞得人完成相关工作。

2、有关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的相关约定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 2025 年 1 月南山区住建局制定的《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2）本合同中未约定和未涉及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但本条所述管理办法中具有的，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若出现本合同约定与本条所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时，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列出本项目管理中“采用大劳务体系”的分项、分部或单位工程，以及“采用小班组体系”的工种或特定工程，并分别按照《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大劳务体系）或（小班组体系）的相关规定管理项目。

（5）本条所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另行提供，承包人亦可在投标时要求发包人提供。若后续区住建局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则以修订版为准，发包人将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区住建局发布的最新版本。

3、有关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的相关约定

（1）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还应同时接受发包人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给予的处理措施。

（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处理方式与上述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是相互独立的两种项目管理手段，不允许相互抵消。

（3）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同一行为按本合同和上述办法同时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本条所述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时另行提供给承包人。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 份，发包人保存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 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邓清连
电话：	电话：18124196719
传真：26572015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19165229@qq.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麻磡南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6年4月16日

发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麻磡南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1275米	工程造价（万元）	655.976174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51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含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4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4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4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4月16日

十、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10.1 获奖证明材料

10.1.1 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企业综合类荣誉证书					
序号	奖项级别	证书名称	获取时间	授奖机构	证书编号
1	优秀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奖）	2017 年 11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	优秀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奖）	2019 年 11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3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5 年 12 月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2544206866
4	5A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证书	2026 年 6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CX2026-017
5	优秀	2017-2018 年度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2019 年 12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YLqy2019092
6	优秀	2015-1016 年度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2017 年 9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YL2017127
7	优秀	2013-2014 年度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2015 年 8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8	优秀	2011-2012 年度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2013 年 11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9	5A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证书	2026 年 6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CX2023-023
10	优秀	2020-2021 年度年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2022 年 12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1	优秀	2018-2019 年度年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2020 年 12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2	优秀	2016-2017 年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2018 年 12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3	优秀	2012-2013 年度深圳市园林和林业优秀企业	2014 年 12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4	优秀	2012-2013 年度深圳市园林小品特色企业	2014 年 12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5	优秀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2010 年 10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6	-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2021 年 6 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	优秀合作单位荣誉证书	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	突出贡献奖荣誉证书	2021 年 10 月	中建科工集团广东公司	
19	-	优秀合作单位荣誉证书	2021 年 1 月	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20	-	2013 年绿色深圳、生态家园义务植树 20 棵	2013 年 4 月	深圳市绿色基金会	
21	-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 年 12 月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	抗洪救灾	2021 年 8 月	郑州市红十字会	
23		捐赠证书	2023 年 2 月	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24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年 6 月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年 6 月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6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年 6 月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风景园林管理方面成绩突出，经审核，通过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类）复审。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2）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风景园林管理方面成绩突出，经审核，通过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类）复审。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44206866

发证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4）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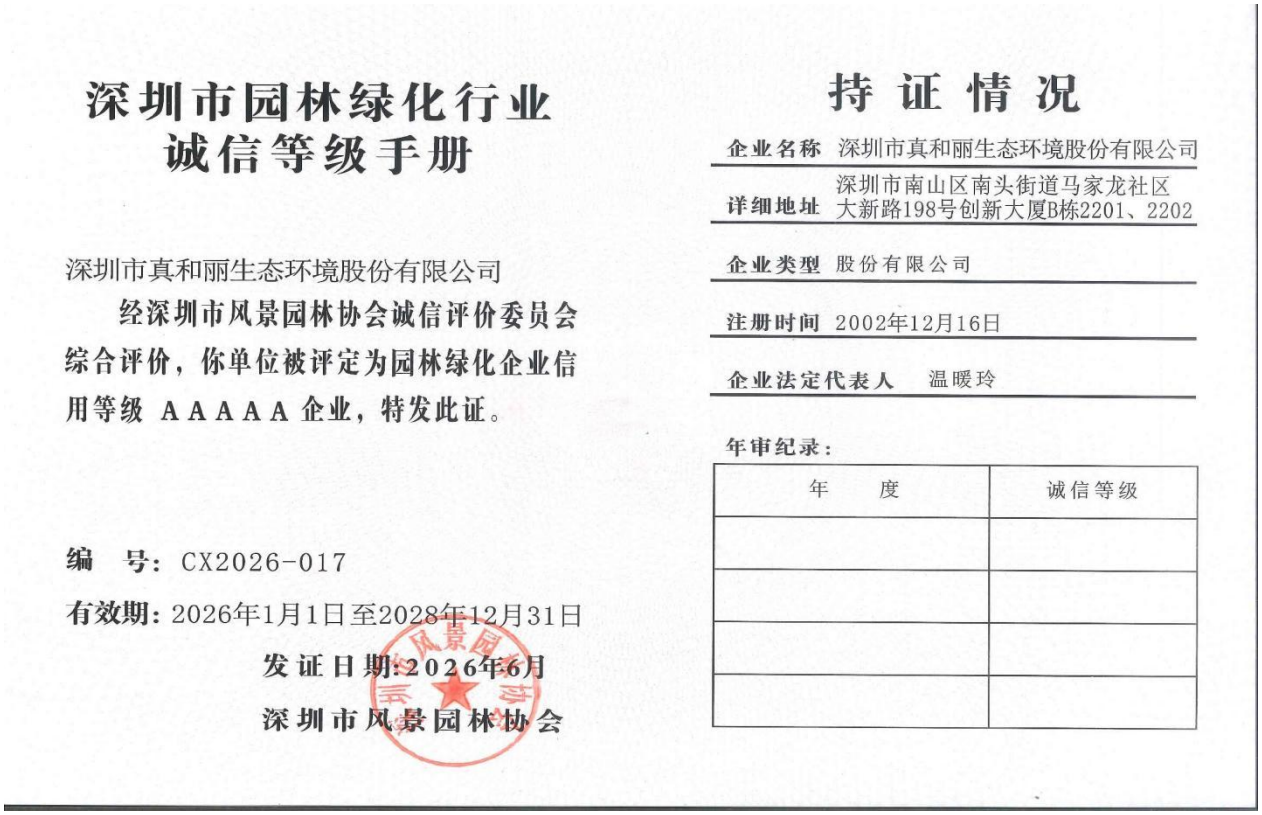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特发此证。

编 号：CX2026-017
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2026年6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持 证 情 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2年12月16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年审纪录：

年 度	诚信等级

（5）2017-2018 年度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年度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YLqy2019092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6）2015-1016 年度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年度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YL2017127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

（7）2013-2014 年度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3—2014年度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8）2011-2012 年度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1—2012年度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9）2026 年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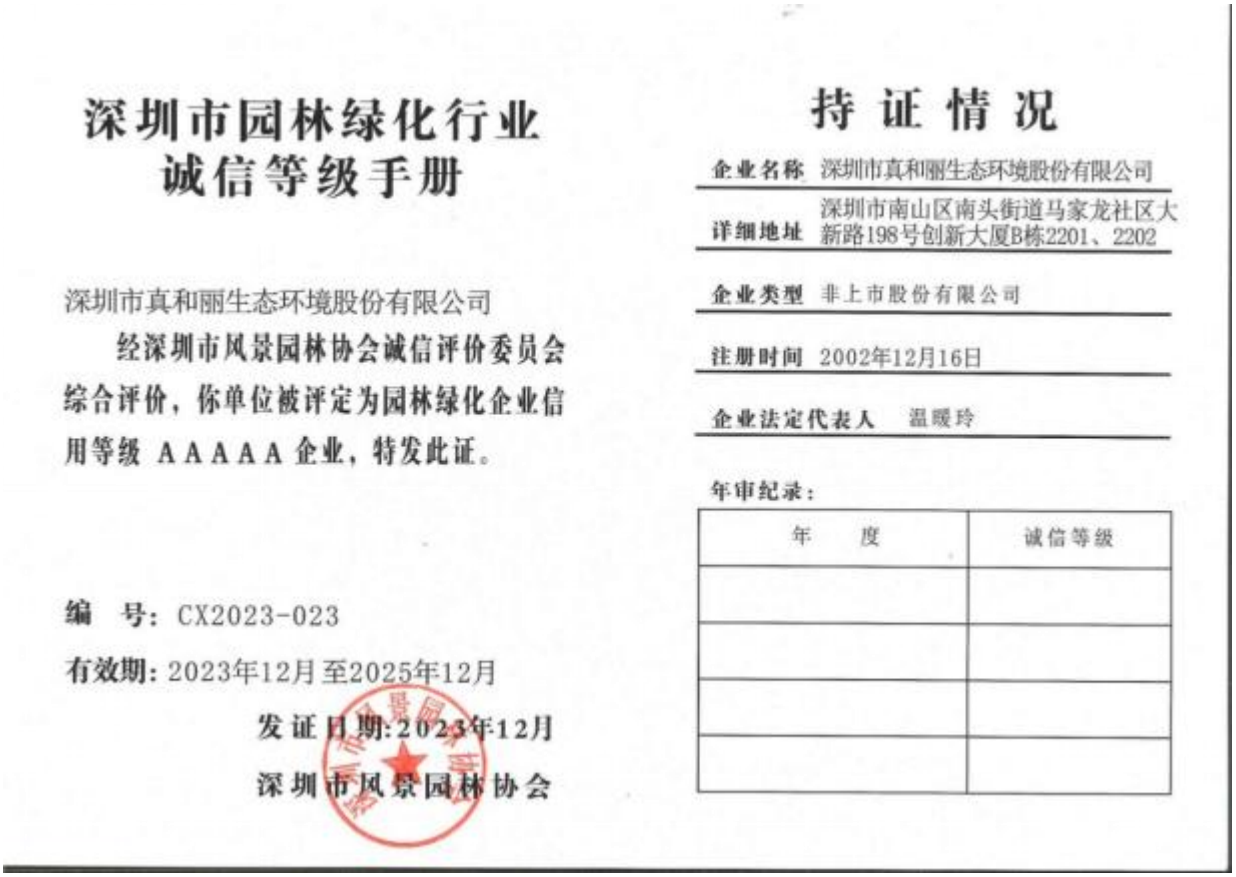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特发此证。

编 号：CX2023-023

有效期：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持证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2年12月16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年审纪录：

年 度	诚信等级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特发此证。

编　号：CX2026-017

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2026年6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持证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2年12月16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年审纪录：

年　度	诚信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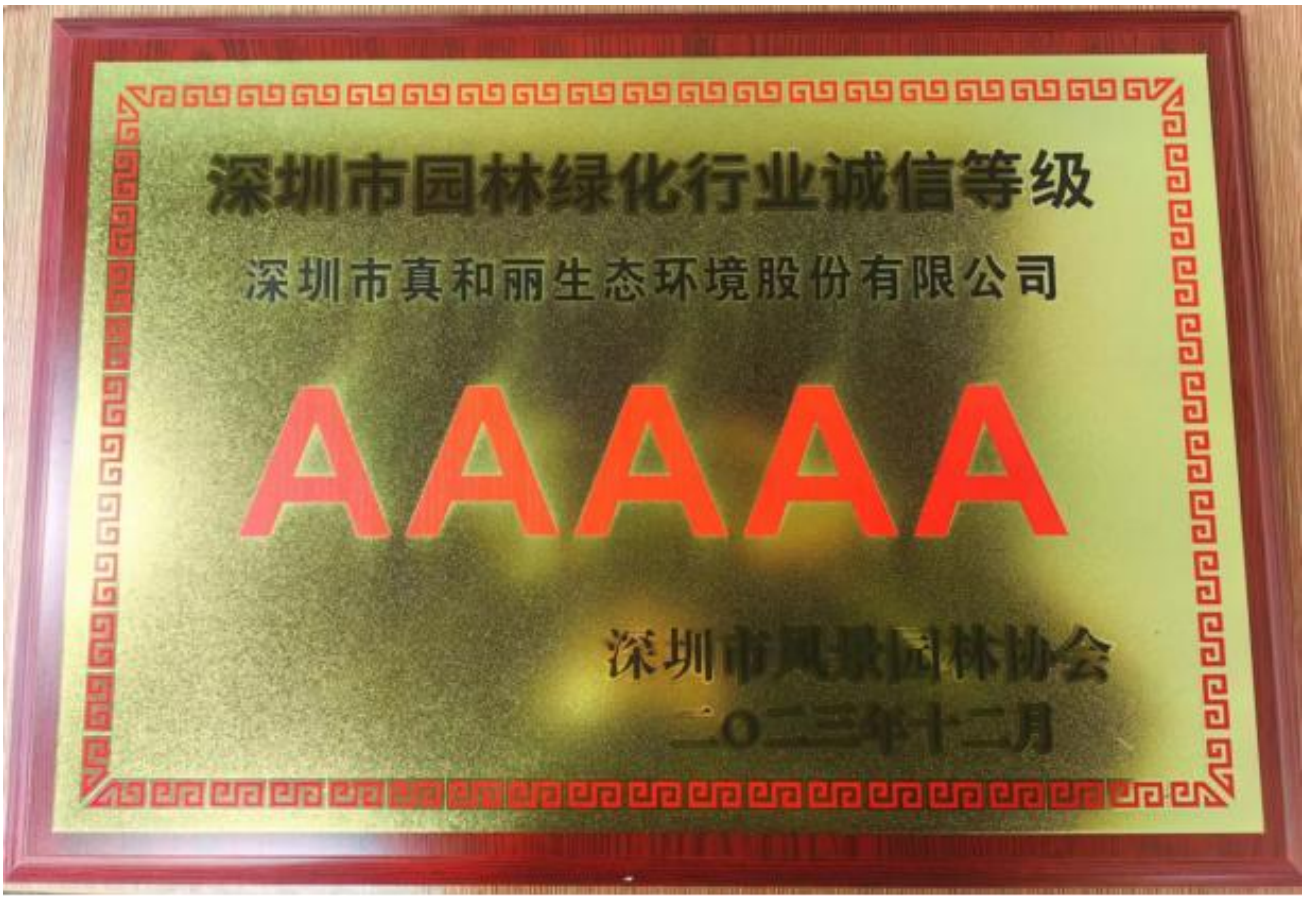

（10）2020-2021 年度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2020-2021年度深圳市园林和林业企业评优活动中”被评为“优秀园林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11）2018-2019 年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2018—2019年度深圳市园林和林业企业评优活动中”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12）2016-2017 年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2016—2017年度深圳市园林和林业企业评优活动中”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13）2012-2013 年度深圳市园林和林业优秀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深圳市风景园林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2012-2013年度深圳市园林和林业优秀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4）2012-2013 年度深圳市园林小品特色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深圳市风景园林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2012-2013年度深圳市园林小品特色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5）2008-2009 年度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真和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 经评定为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16）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17）优秀合作单位（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突出贡献奖（中建科工集团广东公司）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建科工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项目建设启动区劳动竞赛评比中，被评为

突出贡献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汕尾市总工会
中建科工广东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19）优秀合作单位（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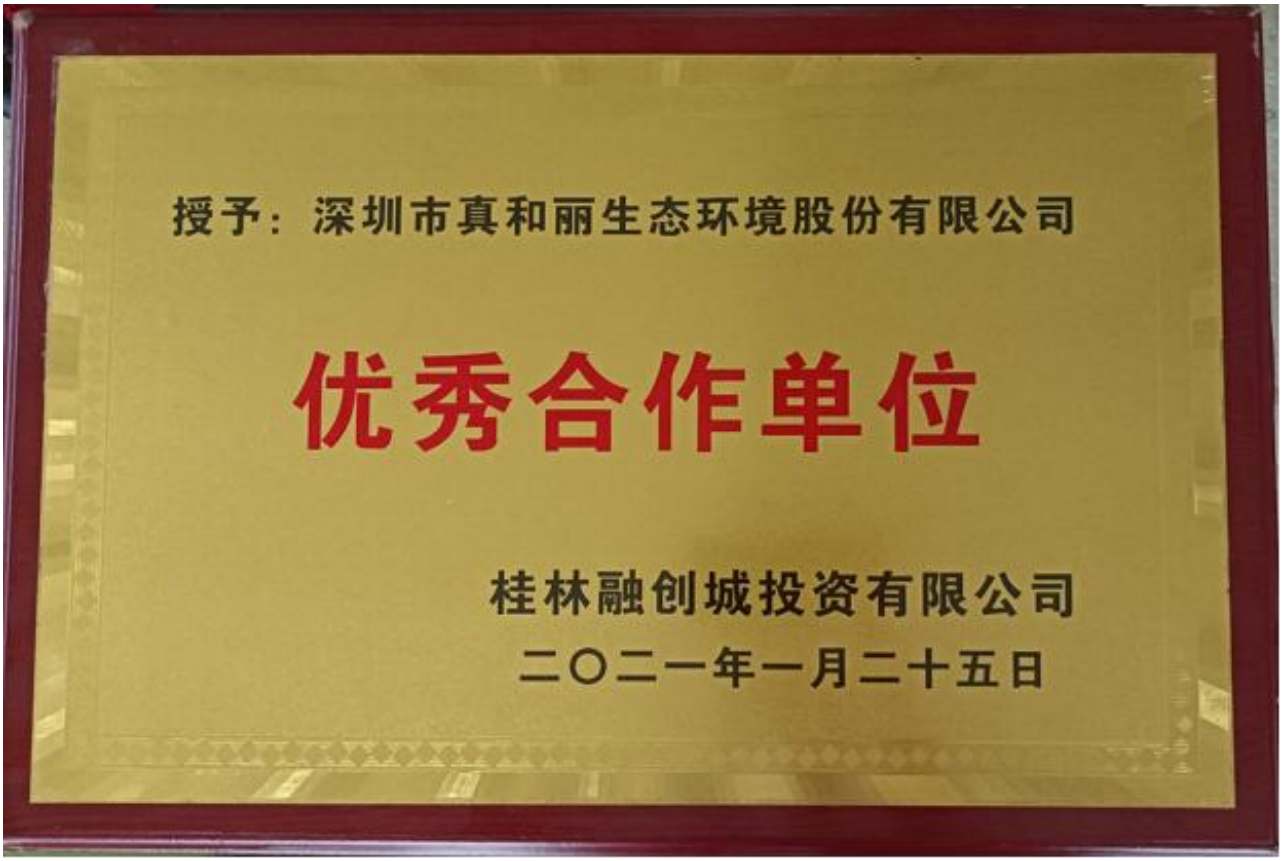
授予：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合作单位

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0）2013 年绿色深圳、生态家园义务植树 20 棵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 2013“绿色深圳、生态家园”义务植树活动中，植树 20 棵。

特发此证

深圳市绿色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21）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0日

（22）抗洪救灾



郑红 No. 202108090256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发扬“人道 博爱 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为 抗洪救灾 捐赠 人民币伍万元整 。

博爱长驻，人道永恒！

郑州市红十字会

2021年 8月 9日

（23）捐赠证书



捐赠证书

DONATION CERTIFICATE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向我会捐赠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定向用于龙岗区教育发展专项基金，我们将遵照贵公司的意愿，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慈善事业。

感谢贵公司的慈心善举，谨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2023年2月21日

（2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E00135R201

兹证明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综合性管养），施工劳务，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9 年 06 月 04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05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S00127R201

兹证明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综合性管养），施工劳务，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9 年 06 月 04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05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 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EC00005R201

兹证明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综合性管养），施工劳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6 月 04 日

首次发证：2020 年 06 月 05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10.1.2 工程获奖荣誉证书

序号	奖项级别	证书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取时间	授奖机构
1	铜奖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2023 年 12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	银奖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龙翔大道花卉景观建设工程	2020 年 11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3	三等奖	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楠木类树种育苗与园林绿化应用技术研发	2020 年 11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4	银奖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合肥万达城主题乐园欢乐水乡、后勤区园林景观工程	2019 年 10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5	银奖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015 年 10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6	银奖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长沙深业睿城 1.1 期 B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2014 年 11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7	金奖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重庆市中安翡翠湖三期二组团景观工程	2013 年 10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8	二等奖	科技进步奖	重 20200158 基于氮磷持留和重金属固定的园林废弃物基生物炭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024 年 9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9	银奖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2023 年 12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10	银奖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2022 年 12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11	金奖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2021 年 11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12	金奖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丹寨万达温泉酒店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2021 年 11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13	二等奖	科技进步奖	城市绿地系统低影响开发关键技术研发	2021 年 7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14	金奖	园林工程奖	蛇口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2020 年 12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15	金奖	优良样板工程奖	会展湾南岸广场非展示区景观工程	2020 年 12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16	银奖	优良样板工程奖	公园一号广场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018 年 12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17	金奖	优良样板工程奖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2016 年 11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18	银奖	优良样板工程奖	紫金县国润年新华园园林景观工程	2016 年 11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19	金奖	优良样板工程奖	2014 年宝安大道养护 A 包	2016 年 11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	金奖	优良样板工程奖	重庆中安三期四组团第二三标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2014 年 8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1	金奖	优良样板工程奖	滨河污水厂绿化管理养护	2014 年 8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2	银奖	优良样板工程奖	中央原著（藏珑苑）园林景观工程	2014 年 8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3	银奖	优良样板工程奖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园工程	2010 年 8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4	良好	质量奖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2025 年 4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5	金奖	园林工程奖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园林工程奖金奖)	2023 年 11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6	一等奖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基于氮磷持留和重金属固定的园林废弃物基生物炭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023 年 11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7	金奖	园林工程奖	会展湾水岸广场展示区绿化景观工程	2021 年 12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8	金奖	优良样板工程奖（养护类）	盐田水质净化厂绿化管理养护	2017 年 12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9	银奖	优良样板工程奖	佛山宇佳水岸新都花园三四期园林及绿化工程	2017 年 12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30	金奖	优良样板工程奖	深业塞纳湾一期非展示区园林景观软景工程	2014 年 10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31	银奖	优良样板工程奖	红木山水厂绿化管理养护	2014 年 10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32	铜奖	优良样板工程奖	深圳北站周边地区综合提升工程（第三批）	2014 年 10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33	优秀	优良样板工程奖	宝安大道生态背景林绿化工程-机场北段	2010 年 6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34	优秀	优良样板工程奖	深圳市南山污水处理厂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2010 年 6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35	优秀	优良样板工程奖	沙头角自来水厂、盐田污水厂绿化管养工程	2010 年 6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邓清连、陈灵调、钟任资、罗晋恩、许玉聪、许振林、陈业群、谢桂平、赖宇航、赖晓琳、叶冠涛、温暖玲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 年12月

证书编号：2023—GC3—1031

（2）龙翔大道花卉景观建设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龙翔大道花卉景观建设工程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许玉聪、陈灵调、许振林、刘岸东

2020年11月

证书编号：2020—GC2—1321

（3）楠木类树种育苗与园林绿化应用技术研发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楠木类树种育苗与园林绿化应用技术研发

奖 励 等 级：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温暖玲、茹正忠、邓清连、钟任资、许振林、罗晋恩、肖 玉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 年 11 月

证书编号：2020—KJ3—0391

（4）合肥万达城主题乐园欢乐水乡、后勤区园林景观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合肥万达城主题乐园欢乐水乡、后勤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国斌、许振林、邓清述、钟任贵

证书编号：2019—GC2—1881

二〇一九年十月

（5）昆明西山万达广场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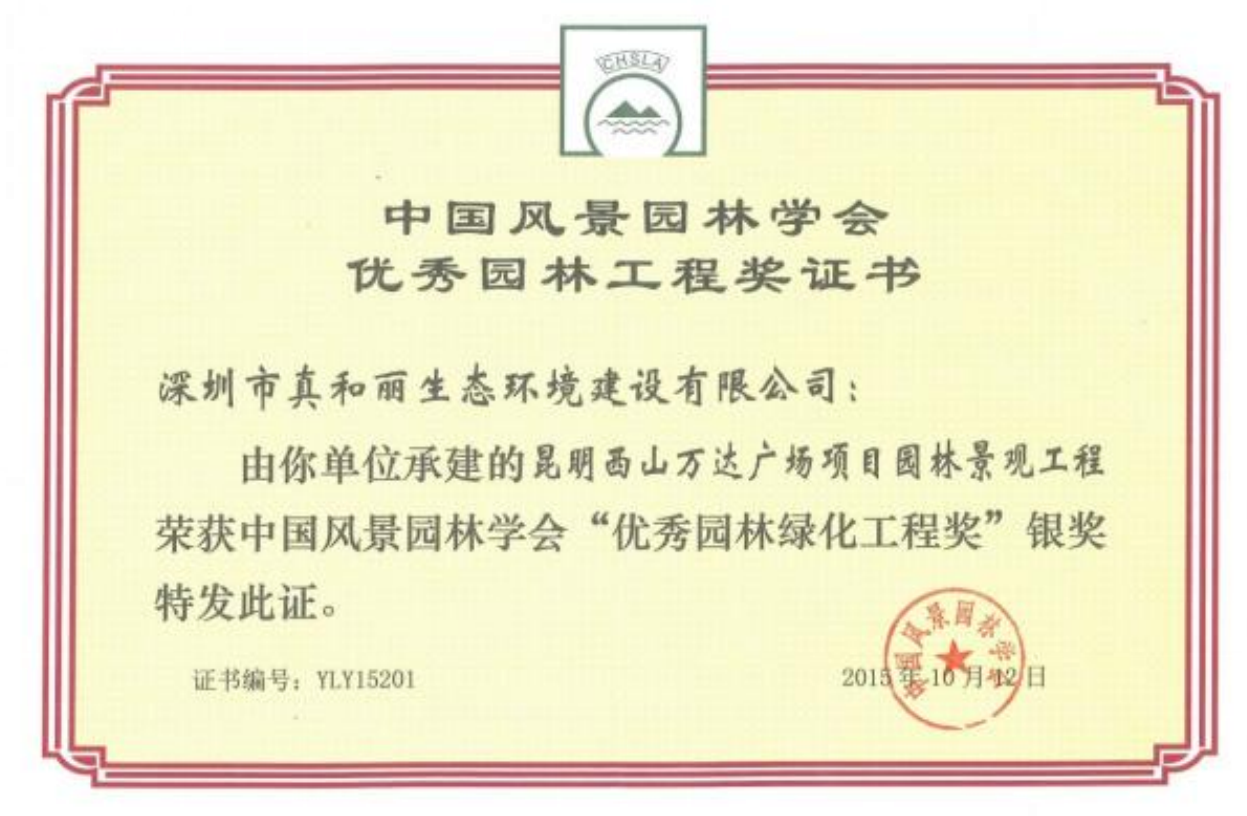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优秀园林工程奖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承建的昆明西山万达广场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YLY15201

2015年10月12日

（6）长沙深业睿城 1.1 期 B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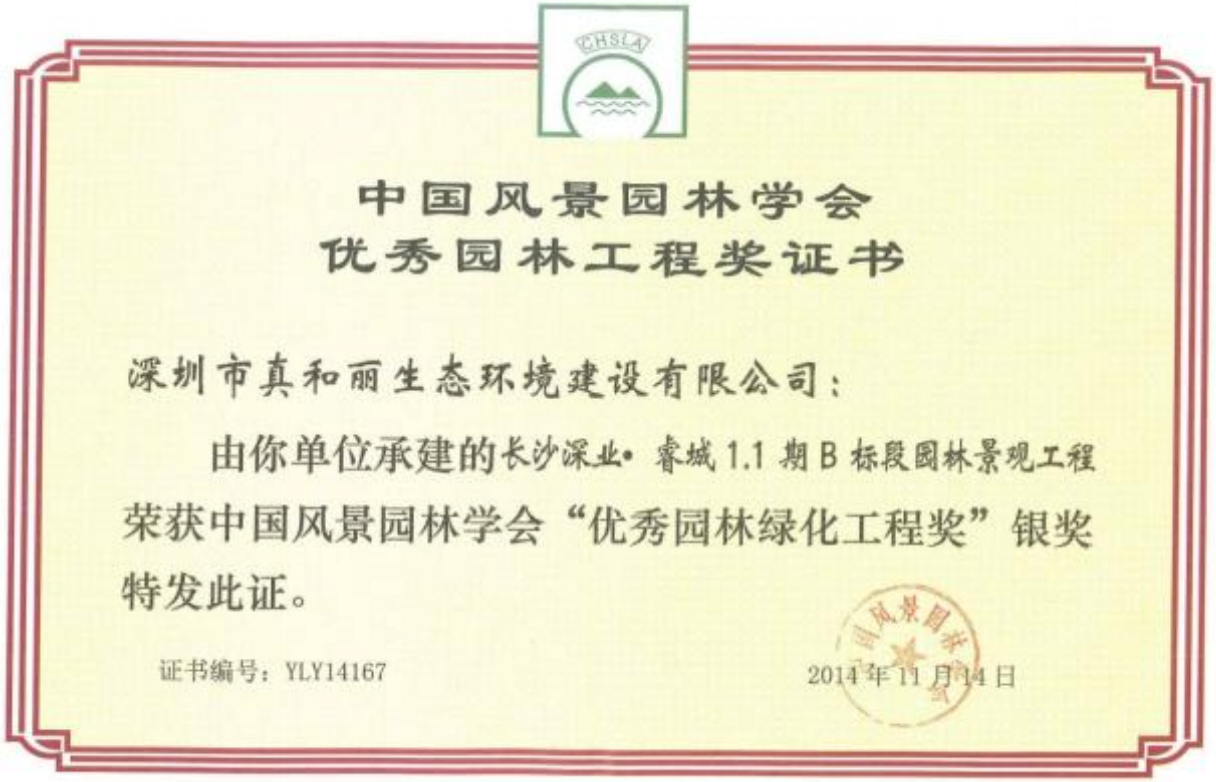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优秀园林工程奖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承建的长沙深业• 睿城 1.1 期 B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YLY14167

2014 年 11 月 14 日

（7）重庆市中安翡翠湖三期二组团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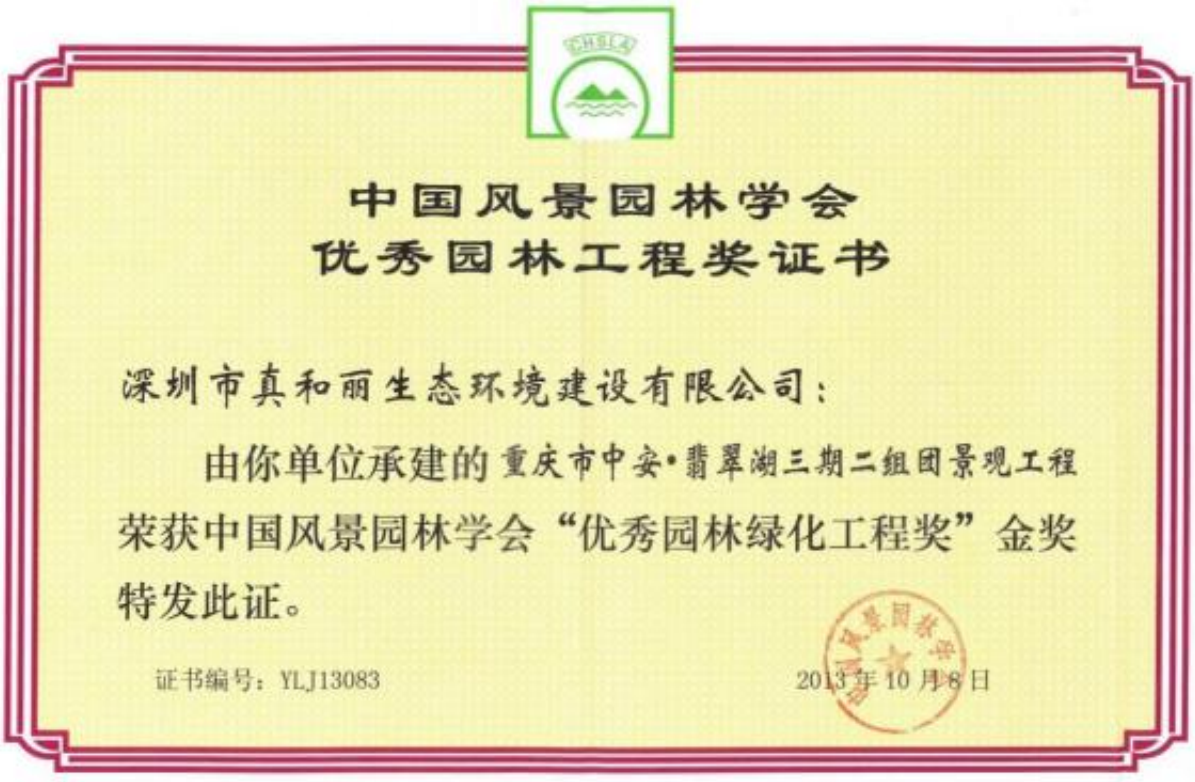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优秀园林工程奖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承建的重庆市中安•翡翠湖三期二组团景观工程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YLJ13083

2013 年 10 月 8 日

（8）重 20200158 基于氮磷持留和重金属固定的园林废弃物基生物炭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

重20200158基于氮磷持留和重金属固定的园林废弃物基生物炭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荣获2024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主要完成人： 罗晋恩、温暖玲、管运涛、茹正忠、张立勋、邓清连、许振林、钟任资、蔚 阳、毛 伟、陈灵调、许玉聪

证书编号： 2024-GDKJ-009

二〇二四年九月

（9）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荣获2023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李 永、陈振鹏、陈灵调、许裕航

证书编码： 2023-GDGC-119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10）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金朋、邓清连、陈振鹏、吴立东

证书编号：2022-GDGC-276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11）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岸东、陈灵调、赖宇航、彭钰莹

证书编号：2021-GDGC-168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2）丹寨万达温泉酒店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丹寨万达温泉酒店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许玉聪、许振林、罗晋恩、叶冠涛

证书编号：2021-GDGC-211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13）城市绿地系统低影响开发关键技术研发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

重 **20170416 城市绿地系统低影响开发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特颁发此证。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主要完成人：温暖玲、管运涛、钟任贵、罗晋恩、许振林、邓清连、罗迎春、陈灵调

证书编号：2021-GDKJ-003

二〇二一年七月

（14）蛇口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蛇口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岸东、陈振鹏、秦观洪、叶冠涛

证书编号：2020-GDGC-052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15）会展湾南岸广场非展示区景观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会展湾南岸广场非展示区景观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金朋、徐旋琳、钟任贵、罗晋恩

证书编号：2020-GDGC-130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16）公园一号广场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施工的 公园一号广场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荣获 2017-2018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银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7）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施工的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荣获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8）紫金县国润年新华园园林景观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施工的 紫金县国润·新华园园林景观工程 荣获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银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9）2014 年宝安大道养护 A 包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养护的 2014 年宝安大道养护（A 包） 荣获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绿化养护优良样板工程 银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重庆中安三期四组团第二三标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施工的中安·翡翠湖三期四组团第二、三标段园林景观工程荣获 2013-2014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21）滨河污水厂绿化管理养护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养护的滨河污水厂绿化管理养护荣获 2013-2014 年度广东省绿化养护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22）中央原著（藏珑苑）园林景观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施工的中央原著(藏珑苑)园林景观工程荣获 2013-2014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23）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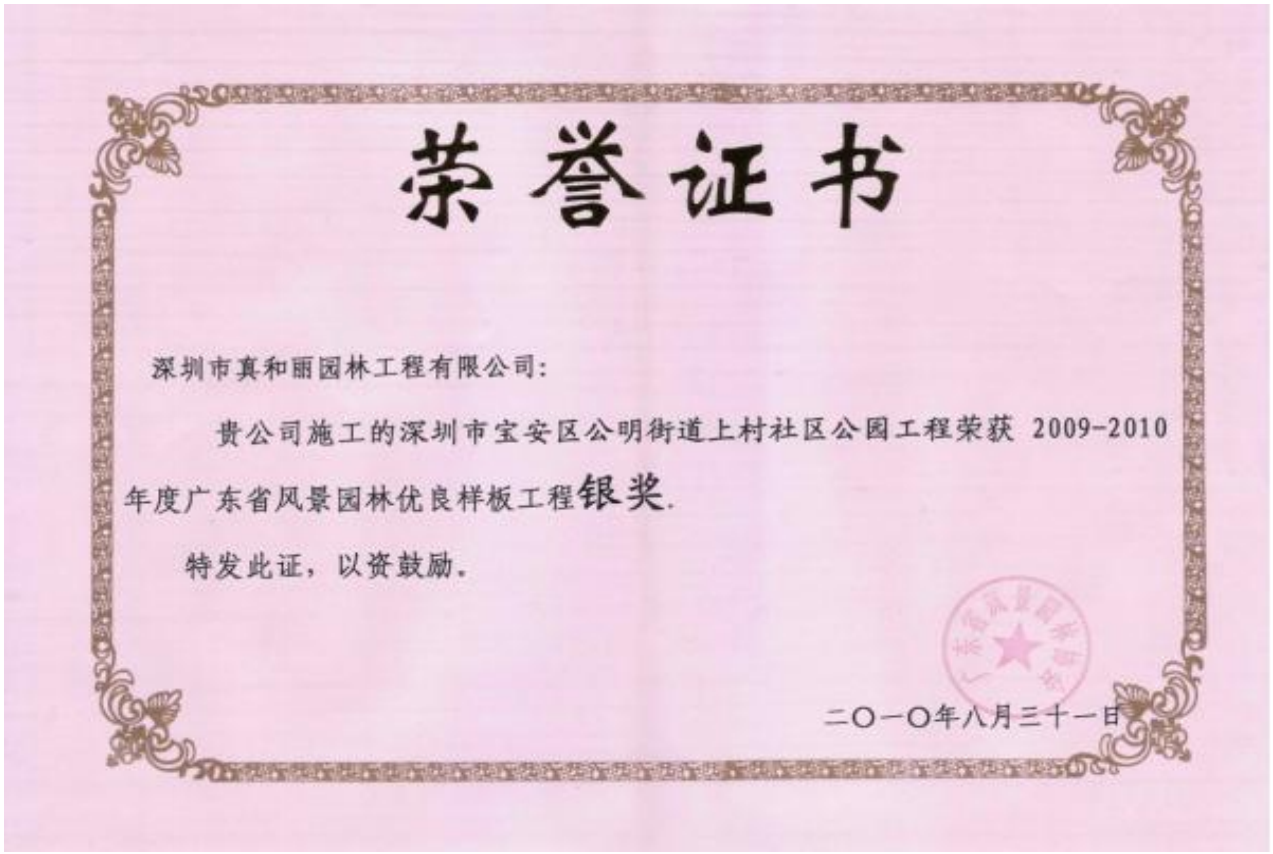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施工的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园工程荣获 2009-2010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24）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2024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质量等级评定

证 书

协会证书编号：2025031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申报“2024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质量等级评定”经评委会评定为良好项目（园林工程类）。

特发此证。

主要完成人：王伯照 陈振鹏 邓清连 钟任资
许玉聪 徐桂云 罗晋恩 赖宇航
肖良文 李 茂 邱金寿 陈灵调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25年4月

（25）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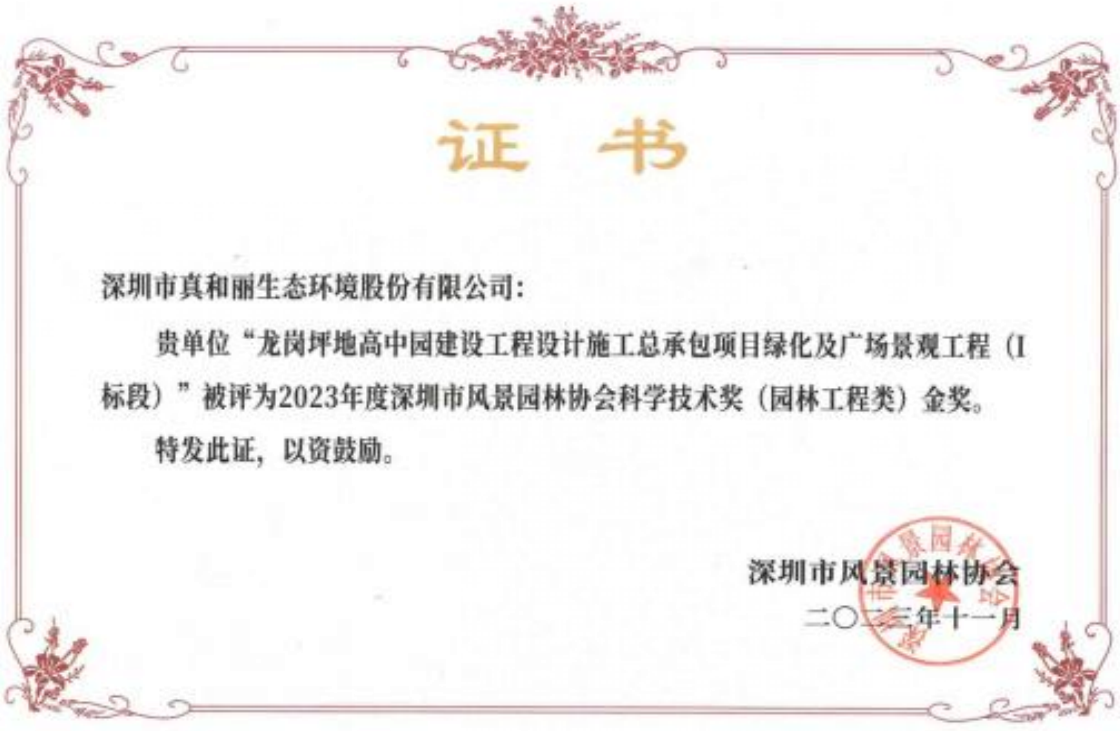

证 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6）基于氮磷持留和重金属固定的园林废弃物基生物炭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证 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贵单位“重20200158基于氮磷持留和重金属固定的园林废弃物基生物炭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评选结果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7）会展湾水岸广场展示区绿化景观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会展湾水岸广场展示区绿化景观工程”被评为2021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8）盐田水质净化厂绿化管理养护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盐田水质净化厂绿化管理养护”被评为2017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养护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29）佛山宇佳水岸新都花园三四期园林及绿化工程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佛山宇佳水岸新都花园三四期园林及绿化工程”被评为2017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施工类）银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30）深业塞纳湾一期非展示区园林景观软景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施工的“深业·塞纳湾一期非展示区园林景观软景工程”项目

被评为2012-201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31）红木山水厂绿化管理养护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管养的“ 红木山水厂绿化管理养护 ”项目

被评为2012-201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32）深圳北站周边地区综合提升工程（第三批）



荣誉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施工的“深圳北站周边地区综合提升工程（第三批）”项目被评为2012-201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铜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33）宝安大道生态背景林绿化工程-机场北段



荣譽証書

深圳市真和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施工的 宝安大道生态背景林绿化工程—机场北段被评为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

（34）深圳市南山污水处理厂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荣誉证書

深圳市真和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施工的 深圳市南山污水处理厂西区景观绿化工程被评为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

（35）沙头角自来水厂、盐田污水厂绿化管养工程



荣誉证書

深圳市真和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施工的 沙头角自来水厂、盐田污水厂绿化管养工程被评为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绿化养护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